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裝甲部隊陣中勤務

海樂

將士級

世の

海軍

431

極機密

陸軍大學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1852B

此册係翻譯一九四二年本因裝甲師之編制與一九四四年者不同故與原則之部(係一九四四年)稍有出入希閱者留意焉一俟一九四四年本譯出時再行修正

章培 三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裝甲部隊中圖

二

~~4628524~~

裝甲部隊中勤務

序

自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來，列強皆盡力擴充與改良機甲部隊，藉決最後之勝負，其運用之原則，亦隨戰爭之經驗而不斷改善，然均祕而不願示人，上年奉命考察英美駐印裝甲部隊，勉向英軍總部求得一份，查係根據西南歐及北非作戰經驗而訂，內容豐富，故整理之後，顏曰裝甲部隊作戰綱要草案，邇來研究德蘇戰場之裝甲戰，以史實與此原則相印証，頗覺此書有所欠缺，亟思爲之修正，又以課事忙而無暇執筆，最近吳公略，張存一，趙銜南，張仲恭，駱競渡，仲平六位教官，自美方受訓歸來，攜回由伯森上校所贈之裝甲師運用原則，與陣中勤務二書，係美軍部出版之一九四四年改正本，細閱之後，知與德蘇戰場之史實相符合，遂共圖修整，奉准付印，在國軍裝甲部隊教令未頒佈以前，暫供研究之用，至前發之裝甲部隊作戰綱要稿一書，仍須作爲參考，因其中二三兩編，正可補此書之不足也。

章培 三十四年三月廿二

裝甲部隊中勤務

目

第一章 概論

四

裝甲部隊陣中勤務目錄

第一章 運動與隱蔽

第一節 行軍

第二節 鐵道運輸

第三節 水路運輸

第四節 掩蔽

第二章 補給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戰位補給軍官編制與業務

第三節 前方補給

第四節 師特種參謀補給勤務

第三章 人員車輛救濟

裝甲部隊陣中勤務

裝甲部隊陣中勤務

第二章節 車輛救濟

第四節 人員救護

第五節 其他

第三章節 車輛保養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保養實施

第三節 零件與其補充

第四節 車輛軍官之任務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一章 總則

裝甲部隊陣中勤務

裝甲部隊陣中勤務

第一章 運動與隱蔽

第一節 行軍

第一條 通則——野戰各種典範所載各條，大致亦適用於裝甲部隊行軍之用。

甲、良好之行軍動作，即將部隊於適切時機到達目的地，而又不碍士兵健康身體得達成預定之戰鬥計劃，故須計劃準備與實施，均極周密。

乙、裝甲部隊平素須有隨時奉令立即開拔之訓練，蓋作戰期中，時機匆促，每有無暇下達詳細之命令，而關於行軍之必要動作，應包括於標準規定中。

丙、料軍出發前，各級指揮官務須使人員、車輛、裝備狀況良好，行軍中並隨時監督，俾始終保持良好狀況，所有車輛，均須妥加保養與修理，應帶之工具及零件，亦須加以檢查，并攜額外油料。

丁、行軍可分為旅次與戰備兩種，旅次行軍為非戰鬥性行軍，目的在訓練行軍紀律

裝甲部隊陣中勤務

裝甲部隊陣中勤務

丁、戰備行軍則為實際或假想與戰鬥有關之行軍動作。

戊、車輛與各部隊所取距離之大小，應視空襲之影響是否須嚴守秘密，與所有之行

軍時間決定之，敵機中部隊之威脅較諸敵飛機與保持秘密二者對行軍車輛與導

丙、隊間距離之影響較小，為應付空襲與保守秘密起見，行軍隊形通常採取三種方

式：即滲透，密集縱隊，疏散縱隊。

要領

使用時機

如時間條件不甚重要，而敵機威脅性較大之時，可採滲透方式行軍，此法車

甲、車輛單獨或分小股，依不規則之時間，沿標明或配置嚮導之路線行軍，車輛與

動時間，視所需車輛密度而定，大致由一分至三分鐘之差別，此種行軍方法

須訓練良好，計劃周密，與對行軍人員下達詳密之命令。

b 此種行軍方法，敵空軍不便襲擊，而亦不易感受敵砲兵威脅，又敵機偵察，

裝甲亦不易估計我兵力之大小，因車輛間距離較大，交岔路口，他車可隨時岔過

程利軍隊形
式之利害及偵察

式成表式

方式

要領

利

害

，不致妨害交通，其缺點為加長行軍之時間，控制困難，如行軍完畢前須有戰鬥，則不能使用，因控制困難，故夜間時亦不能使用。

2) 密集縱隊行軍要領

如時機迫切，須加強部隊之控制，而敵空襲威脅小，則可用密集隊形行軍。此法可充分發揮道路之運輸力，各車輛間應規定最小之距離，而行軍部隊間之距離，應盡量縮小之。

第二新

甲

此法使行軍部隊掌握較易，且能盡量縮短行軍時間，不須大量之響導與交通管制人員，但如敵機活躍，則不免遭遇重大損失，採用此法時，須先權衡敵機襲擊之損失與爭取時間兩者之輕重，又此法易受敵砲火及機甲部隊之威脅，較之疏散縱隊，駕駛及乘坐人員易感疲勞。

3) 疏散縱隊行軍要領

此為對滲透與密集二者之折中辦法，車輛距離較滲透式稍大，而較密集縱隊

裝甲部隊陣中勤務

裝甲部隊陣中勤務

一〇

8. 爲小，各行軍部隊間距離較密集縱隊稍大。此法較上二者採用之時機爲多。
9. 疏散縱隊爲一種消極防禦，因隊形疏散，非敵空襲有利之目標。夜間行軍，
疏散縱隊亦能保守相當秘密，不至洩漏部隊之兵力，即敵偵察機投擲照明彈
每次亦只能發見少數車輛，疏散隊形受敵機甲部隊威脅亦小。
間加長，而掌握比較困難。

第二條 行軍計劃與行軍命令

甲、通則 行軍計劃之周密，與詳細指示之下達，及行軍紀律之訓練，三者爲良好行軍之條件。

1. 指揮官製定行軍計劃，應考慮之事項爲任務、戰況、部隊之兵力或編組、道路之數量與狀況、人員之訓練與狀況、車輛之機械情形、天候、地形與補給狀況、行軍縱隊之數目與縱隊之大小、行軍距離與行軍長徑、行軍控制線或目的地等，此外須考慮行軍人員之安適，或車輛之保養，駕駛兵可由副駕駛手帶帶

換駕駛，以減少疲勞，而保持行軍紀律。車上乘員均須有駕駛之訓練。

2. 裝甲部隊對地形感覺極敏，故行軍計劃之路線及預備路線或地區應有伸縮性，以避不良地形。行軍路線以及預備路線，均須儘可能予以偵察，選擇路線時，須注意路線稍長者時間每較經濟，而使人員車輛順利到達目的地。不可為捷徑所誤。

3. 如情況不明，或有與敵遭遇可能，可採取逐段行軍，每一階段到達之目的地，應有持殊明顯易於識別之地形地物，以資協調與掌握。

4. 裝甲部隊行軍，經過運動遲緩之部隊時，其協調應由上級指揮官規定之。

5. 如經過省公路行軍時間甚久，應與省公路機關，先行接洽。

乙、行軍序列。

1. 行軍序列，即以一個或數個行軍單位，於行軍間，作前後區分，由指揮官掌握之。可能時，同一行軍單位內之車輛，應其同一性能，惟裝甲部隊之車輛

裝甲部隊陣中疏移

丙、情報之分發：應取得各單位之戰況及運動，互相協同起見。關於行軍任務，路
辛、路線：（計劃路線與預備路線）中間目的地，宿營地區之詳情應通知全體人員，
傳下至各車乘員均能明瞭，如有部隊運動，須守秘密時，同行軍之詳細指示，
儘量延至最後時期下達之。
丁、要旨命令：可隨時預先下達要旨命令，要旨命令應儘量將詳細指示，預行規
定，以便行軍命令不至過繁，此外應注意不可因加入行政業務之命令而遲誤戰
備命令之下達。

殘、標準規定：各部隊戰地一般動作之規定。其目的在使一般動作均有固定之標準
，而無須下達冗長之陣中命令。陣中標準規定，係與直屬上級單位相協調者，
S、各單位應盡發揮利用之。
己、輜重：。

1. 戰機迫切時，輜重通常不直接隨伴戰鬥部隊，而保留於後方，由其自身之武器

「警戒之」如輜重隨伴縱隊而須警戒時，可不取較大距離，密切隨伴縱隊之尾，或分段躍進。

2. 因敵方之動向與天候關係，有時補給路線與戰鬥部隊前進路線，採取不同路線，可能時應為輜重部隊選定單獨之路線，除道路外，另有其他條件，可影響縱隊數目之多寡，而應加以考慮者：

1. 一個縱隊，便於掌握與向一側展開戰鬥，惟因此增加行軍長徑，二必時隱隱而丁行之距離較短，而貽誤部隊加入戰鬥之時機。

2. 數縱隊分數路行軍，便於向前方展開戰鬥，且對敵空中偵察目標較小，並能於規定時間內增加行軍距離，車輛間之距離則可增大，以減小敵空襲威脅，計示、辛、行軍速度——

丙、行軍平均速度：指在規定時間內，包括小休息在內之平均速度，用裝甲部隊之額

3. 大休息不在內。

2. 行軍每時速度：指規定時間內每時行軍之里數。

4. 決定一行軍縱隊之行軍平均速度之因素，爲縱隊內速度最慢車輛之最大速度。行軍經過之道路程式與狀況：險路（包括橋梁及河流）之多寡，交通擁擠地區之情形，天候，白晝之長短，及戰況諸項。

4. 如行軍命令規定行軍平均速度爲每時二十英里，則每車之行駛速度必須爲每時二七、五英里，以便因經過交通擁擠地區，山地不良路段，險路及橋梁與橋樑休息中間所耽擱之時間，即須以相當時間加速以彌補之，故如某一車輛最大速度爲二五英里時，則不能參加行軍平均速度二十英里之行軍縱隊。

壬、行軍長徑——

1. 裝甲部隊，人員訓練及車輛機件工作良好時，以每時行軍十七英里連續，每車行一百五十英里。行軍縱隊有中戰車時，則行軍平均速度應變，史屬車速度或

限制，每日行軍距離爲一百英里。此種估計，係指日間行軍，道路天候良好，而縱隊不超過八加爾崗大小以上，道路及天候不良時，自影響行軍之里程，行軍五日，應預加至少一日，以爲車輛人員調整休息之用，按時舉行之車輛檢查，必須厲行。每日行軍距離，不得超過一百英里。

2. 裝甲部隊可以增加行軍小時數，以增加每日之行軍距離，惟此種加速行軍，人員過分疲勞，而車輛亦須保養時間較長，故只能連續行軍數日。蓋人員車輛於到達目的地時，必須各方良好，適於戰鬥，方合行軍之要求。
3. 加速行軍平均速度以期早到達目的地時，只可於短時間內及緊急戰鬥之措置時行之。行軍出發時間應稍提早，以便彌補中途之遲誤。

4. 行軍長徑，影響每日行軍里程，行軍長徑愈長，除縱隊內各單位宿營地區均沿道兩側時，則每日行軍里數即愈少。

5. 如情況許可時，日間行軍計劃應使各部隊在出發早得有半時之日間，而最後到

達新宿營地之部隊，得在夜暗前有時間保養車輛，架設篷帳，及飲食，最好能
使車輛之修理與保養，在日間能得充分之時間（參看第四十條）。

第三條 初步偵察，嚮導與衛兵

甲、偵察

1. 爲明瞭道路情形，各單位易於迷失路綫之地點，以及橋梁情況，行軍前須有預
先之偵察，可能時並須派員親自偵察，否則藉地圖及空中偵察判斷之。

2. 如能派人偵察時，所有橋梁均應由工兵軍官或其他專門人員加以偵察，其橋梁
建築較差者，應設法加強之。如不能派人先行偵察，則由當地盡量收集有關情
報，以判斷橋梁狀況，並派工兵攜帶器材隨伴縱隊先頭部隊，以便修理加強之。

3. 偵察配置嚮導及衛兵之地點。

乙、嚮導與衛兵 爲交通管綫，以及行軍部隊安全通過，並使各單位取正確路線，

裝卸部隊陣中勤務

必須於重要地點如公路鐵路交岔點，及橋梁處配置嚮導或衛兵。

1. 人員——担任嚮導與衛兵應派素經訓練之憲兵機踏車部隊人員担任之。

2. 訓練與裝備——嚮導與衛兵，應有認識地圖及管制交通之訓練。並應備有電筒及部隊番號，可能時並應配給車輛。

3. 使用

嚮導之使用，通常有種方法：

(1) 全縱隊嚮導，此法嚮導在縱隊先頭部隊附近行軍，而由先頭部隊指揮官（或其

1. 指定之軍官或軍士）指定嚮導崗位。嚮導須待全縱隊通過，然後隨縱隊後斷

甲、進，如嚮導未配給車輛，應派載重車於縱隊後收集各嚮導。此法較下述一種需

要嚮導人數多，但在採用滲透方式行軍時，特別實用。

(2) 單位嚮導——此法各行軍單位或各區分，均自備嚮導，各嚮導各有車輛。首由縱

隊先頭部隊於重要地點配置嚮導，各嚮導候次後部隊嚮導配置後，即行離開。

位，趕向本單位之前。此法於採用密集或疏散縱隊時可以適用，如採用滲透方式，則行軍時間較長，嚮導無法趕回原部隊前頭。各單位嚮導應在縱隊之前，以便與先一部隊嚮導接觸，迅速接換崗位。

乙、橋樑附近車輛須減低速度，以及鐵路公路交岔點，均須配置嚮導，公路鐵路交岔點之嚮導，可即以上段甲2之偵察人員擔任之，惟在橋樑處，則由行軍縱隊司令配置嚮導。

丙、交通管制困難之處，可派官長擔任該處之交通管制。

a. 嚮導人員必須確知行軍路線之位置，及組成行軍縱隊之部隊。

第四條 行軍之實施

甲、行軍司令之位置

1. 行軍司令不論在何種行軍，均無固定之位置，其位置以能便於行軍運動之掌握，及能明瞭行軍情況為要。

裝甲部隊中勤務

2. 如採取一個行軍縱隊，指揮官在本隊前與前衛後之中間。但須賴個人及參謀之巡視以明瞭整個縱隊之行軍情形。

3. 如採數縱隊行軍，則指揮官應在預料最需本人參加之某一縱隊，如預料側翼受敵威脅時，則應在側方感受威脅之一縱隊或其附近，如預料行軍前方有與敵遭遇可能，則指揮官位置，應接近縱隊前方。

4. 各區分司令及各單位司令應在其部隊先頭，但不時視察其縱隊全部。

乙、控制

1. 平時教練行軍，行軍司令擬定行軍計畫及實施時比較方便，縱隊之控制，可用無線電通信，機踏車及汽車之傳令兵，沿路並配置嚮導，及由偵察路線人員，所設標誌另外又可規定行軍控制線以補助之。

2. 作戰時間，指揮官或為獲取裝甲部隊奇襲之效，規定不得使用無線電通信，故宿營行軍及前方集會地，每不能使用無線電。

3. 爲使各級指揮官及部隊熟悉以機踏車或汽車傳令控制，及補助無線通傳起見，平時訓練及作戰時因使用機踏車或汽車傳令，五至十英里內機踏車或汽車傳令，比較無線電更爲迅速可靠，例如與敵電台網不斷通信，而有良好道路時，則可用車輛傳令。

4. 指揮官或其指定軍官負責控制，並領導縱隊行軍之前進，自行規定所乘車輛取適當之行軍速度，隨後各部隊依其速度跟同行進。其車行速度應平均，庶該行軍單位不致擁擠或過於延長。其後各次屬單位指揮官應配合前一部隊速度並與之保持適當距離與時間跟同前進。

丙、行軍單位

1. 連或與連相當之部隊爲行軍單位，後勤部隊，其車輛較多，則以排爲單位，載重車行軍每一單位，不得超過二十五輛。行軍單位之運動與停止，依指揮官之信號或命令行之，（參看野戰典範 FM 25-10 及 100-5）

2. 行軍單位(團、營或獨立各單位)最先及最末一車，應各帶有番號標記，以便縱隊之編成及宿營或為其他目的縱隊散隊時，部隊位置容易識別。如前衛帶有標誌之車輛隊伍不得於次一休息地點趕到，則保養人員，於次一休息時間，將番號移置當時最先(或最後)一車上。

丁、車輛間距離之規定。

1. 車輛與單位間應取距離，可以碼數或時間計算。距離大小，視戰況及運動速度而定之。

2. 車輛密度指車輛在備何道路時每英里內車輛之數目。

3. 車輛間距離，可按其速度規定之。計算時，將車上里程表中所指示之時速以二或三倍之，即可為車輛間應取距離之碼數。如里程表指示之時速為二五英里

則與他車所取距離應為五寸至七五碼，每行軍單位間所取之時間距離，視行軍速度而定。通常即一行軍單位全部通過一點所需之時間，為單位間距離。

a. 指揮官應根據任務之需要，以規定其行軍平均速度，並以對於地敵襲之安全，決定其車輛間之最小距離。如用兩倍里程表時速之方法，則其車輛間距離應小於該敵軍空襲機，易被威脅，指揮官應不計各車時速或行軍速度加大車輛間距離，以達到適當之密機，凡有敵機襲擊或威脅時，每英里車輛密度不得超過二十輛。如是各車間距離則為八十八碼。

b. 大致在各種地形車輛行軍時，車輛密度應依下列指示：

裝甲部隊	十五	二十	視明暗而定
非裝甲部隊	十五	十五	” ” ” ” ” ”
			開闊地 障礙地 開闊地 障礙地

(1) 所謂開闊地，指其地形較平，道路較直，而樹木較少。

裝甲部隊行軍時

(2) 所謂窪蔽地，言其地形一般多山，多樹，而道路彎曲。

(3) 夜間行軍可將車輛分五輛一組，各組取較小之距離，依各組間距離，即可決定車輛密度，同組車輛必須保持在視線以內。

戊、行軍軍紀

1. 行軍軍紀，指由訓練及經驗而得之，行軍紀律以便確保行軍縱隊掌握，及車輛保養之良好，並能服從行軍規則，各人能達成其任務，隊形，距離及速度適當，且能對隱蔽物利用得法。

2. 汽車運動迅速，須個人有良好之訓練，與嚴密之行軍軍紀，汽車行軍，亦掌握較難，行軍之良好，全賴下級指揮官明切負責而各車乘員各士兵之判斷，亦有極大關係。

3. 行軍軍紀包括下列事項：

1. 各區分或各行軍單位間，應有適當距離。

b. 休息時間行軍單位須停車路旁。

c. 各車間取適當距離。

d. 休息時應在適當地點。

e. 對行軍路線明瞭。

f. 縱隊行動停止，依照預定時間。

g. 肇禍次數少。

h. 休息地配置交通管制人員。

i. 車長及駕駛兵之機警。

j. 軍民均能協助車輛之暢通。

k. 車輛靠左邊行駛。

l. 保持適當速度。

m. 換擋迅速。

裝甲部隊陣中勤務

D. 利用下坡時加速。

O. 車輛裝載得法。

P. 小光使用得法。

Q. 變速及改變方向時，使用手臂等信號。

R. 信號正確。

S. 不需要暴露時，人員保持遮蔽。

4. 以上各項實行不當，即由於平日對各士兵及小單位之訓練不良，各下級指揮官平日能切實監督，即可免去錯誤，下級指揮官應切實監視行軍縱隊，不斷留心觀察，發見違犯行軍軍紀者應即加以糾正。

5. 車外決不得有人員乘坐，如戰車車頂擋泥板及引擎蓋上，均不得乘坐，亦不許車內人員將臂腿腳懸露車外，此種姿勢，不僅有碍觀瞻，且每因此演重大死傷事件。

己、部隊脫離縱隊時，如某一行軍單位或其一隊與縱隊脫離時，該單位指揮官，應

通知後一單位指揮官，否則一單位離開縱隊，而縱隊指揮官並未通知，則影響縱隊之戰鬥使用計劃。……

庚、勸料補充

1. 加油訓練，必須迅速，可能時，一日行軍所需之油料應盡量由後車攜帶，行軍時應隨時利用時機補充油料，俾油箱常保充滿。
2. 車輛到達或回抵宿營地時應即加油，可能時應於日間行之。但夜間加油動作，亦應訓練，加油時二十碼內不得有飛散之餘火。

辛、故障車輛 發生故障車輛，應開至路左手，必要時并須離開道路。如該車本身不能運動，應由他車拖開，或推開，該車資深車士，應即負責指揮以後車輛繼續前進，並負責臨時管制交通，以免縱隊後部車輛之擁擠，如該車不能拖開道路，應在車前後相當距離內豎立紅旗或鮮明之標記。

壬、危險路口 各行軍單位之機踏車兵，應協助其單位安全迅速通過，如本單位縱隊甲部隊陣中勤務

王 隊經過危險路口，（如公路，或鐵路交岔點）而該處無交通衛兵哨，機踏車兵應即暫停該處指揮車輛通過，待後一單位之機踏車兵接換為止。各單位機踏車兵一部應在本單位前，與前一單位保持接觸，裝甲部隊除非特別緊急時，車輛通過重要路口，決不可不設置交通衛兵，或機踏車哨。

癸、車輛保養，通常每連後有輕型保養車一輛，隨伴行軍，遇有戰鬥車輛發生故障，脫離縱隊時，保養車，即開至故障車輛之前，如能以所帶工具及備件迅速修好，即迅速修理之，然後擇縱隊適當間隙追隨前進，於次一小休息時間加入原單位（參看第三章），如連保養設備不能修理，或需時太久，不能趕回原單位，則車長即書明故障所在，由縱隊後之團（或獨立單位）保養人員負責修理之。

子、單獨車輛 行軍縱隊中除偵察車，指揮車，機踏車，或救護車，決不准於縱隊行進中，超越其他部隊，以趕回原單位，此項單獨車輛，由縱隊後尾開向縱隊前頭者，速度不可超過每時四十五英里。

五、肇事車輛每一縱隊或行營區分之後，有軍官一人隨行，以便隨時巡視，並報告車輛肇事經過情形，該官長得令肇事兵官簽押。

六、警戒——每一縱隊指揮官應負責該縱隊本身警戒任務。

卯、行軍報告

1. 各行軍單位司令，於所屬單位先頭通過出發點及通過任一管制站或控制線時，即向縱隊司令報告。

2. 各單位縱隊或區分縱隊之後應派軍官一人，分乘有通信設備車輛於其縱隊尾端，通過出發點時，即報告行軍縱隊司令，並須定期向上級報告縱隊後尾部隊到達之位置，並通過出發點後所已行駛之里數，如戰鬥車輛因故障離開縱隊過多不能回隊時，亦應報告縱隊司令，如禁止使用無線電時，應以機踏車及連絡飛機，以便縱隊司令明瞭縱隊後尾部隊之情況。

3. 行軍單位應每小時向縱隊司令報告該隊已離出發點後所駛之里數，於到達特別

規定之地點，如某特殊地形處，亦應當報告。

4. 如分數縱隊行軍，則全部指揮官，應規定各縱隊應做行軍報告之時間與地點，報告內應包括各縱隊到達及通過控制線或某一特殊地形之時間。

反、夜行軍

1. 裝甲部隊為避免敵陸空偵察及襲擊，常於夜間行軍。又為減少敵機械化部隊威脅，亦常作夜間行軍，作戰地區行軍亦多於夜間行之，為取得行秘密與奇襲之效及避免敵長射彈砲火之擾亂，亦不得不於夜間行軍。

2. 夜間行軍須有周密詳細之計劃，如敵軍偵察活躍，則行軍時不得使用燈光，如決定無燈駕駛時，最好於出發時即不用燈光，或於小休息間將燈光關閉，使駕駛兵於開行前目光先有夜暗中駕駛準備，較行馳中突然熄燈者安全，黑暗無光之夜，無燈駕駛，自減低行軍速度，大致於不良途路及越野時約為五英里，良好道路則為十英里，如使用燈光或月光照明時，駕駛速度可與日間行軍相等。

3. 各行軍單位間及單位內，須保持連絡及通信，各車所取距離亦須減小，如預料有敵機襲擊時，則將車輛分爲五車一組行軍，各車取小限度之安全距離，保持每英里二十輛車之密度，此法之優點在萬一縱隊被敵襲擊時，僅有少數車輛遭過損失，惟須行軍到遠程已有友軍警戒時始可實行。

4. 夜間行軍比較困難，於行軍計劃及實施時，須注意下列部署，爲運動祕密起見，常須夜暗後始行開始，而於拂曉前行軍及宿營動作，均須完畢。

a. 下達預備命令。

b. 實行適當準備。

c. 可能時於晚間出發，俾準備工作，可於日間實施，通常爲保持祕密起見，於夜暗後行軍，並於拂曉前將一切行軍及宿營地動作完全。

d. 夜間行軍時間須充足，即預料里程到達目的地時間尚有充餘。

e. 周密偵察，並標明預定之行軍路線，與偵察預備路線。

裝甲部隊陣中勤務

1. 易於迷路之處設置嚮導，交通擁擠之處及新宿營地其他行軍目的地，亦須設置嚮導。

2. 危險地區或地點，應有警戒部隊，或須包括對空及對敵機械化部隊之防禦。

3. 行軍分數縱隊時行軍單位間須有適當之通信設備，各縱隊間亦須有適當通信

4. 以資連絡。

5. 充分利用良好之道路。

6. 情況允許時可利用燈光。

7. 夜間無燈駕駛時，可用手電及其他燈光，吸烟則須禁止，各種燈光務須令其不華爲敵機及附近地面觀測人員發見，夜間駕駛燈可以使用掩蓋之車燈以在車下部光線反射於白色或淡色之面上爲宜，手電應用藍色燈頭，或於普通燈頭被以藍色膠漆等塗料。

8. 如須迅速行動時則駕駛必須燈光，通常在短時行軍及敵不及阻止我部隊行動及

使用時行之。

己。良好行軍之條件 良好行軍之動作，須具下列之條件。

1. 基本單位如汽車及戰車之車長及駕駛士兵，有澈底之訓練。
2. 車輛及器材保養良好，人員照護得法。
3. 行軍準備如道路偵察及行軍周密。
4. 指揮官及幕僚監督注重監視。
5. 行軍軍紀良好。

第五條 休息及宿營

甲、休息。

1. 行軍命令須預定於一定時間後休息一次，以備人員之休息及車輛之檢查，通常最初四十五分鐘行軍後即休息十五分鐘，爾後每隔一時二十分或一時五十分休息十分鐘，午餐與加油則休息時間加長為四十五分鐘，至一小時，休息時間之

計算，以行軍單位先頭車輛停止時起（並非自指揮官下車時起）直至該車再行出動爲止。

2. 如一行軍單位指揮官發現按規定時間休息，則停車地點適在不適當之地點，如城鎮內不合適停車之道路上或橋上，則在規定時間前後休息均可，通常一分鐘變化，於行軍縱隊之秩序並無妨碍，如須穿過擁擠地區，則該單位可繼續前進，直至與前一單位接觸，被迫停車始止。

3. 如縱隊指揮官因故欲將休息時間改變，則應立即通知各行軍單位，指示休息之時間。

4. 教練行軍時，休息時以將行軍單位車輛集結，每車取五碼之距離爲宜，後一行軍單位，切勿與前一單位過於密接，同一單位車輛集結，比較則車輛檢查及下達指示與連排長糾正行軍錯誤便利，且有時對其他路上車輛通過便利，戰備行軍時，車輛不能密集。

5. 休息時車輛應儘量靠向路右手，或離開道路，交通衛兵應持旗，站立行軍單位前後，指揮其他車輛通過，必要時前後之間加派衛兵數人，使衛兵彼此相望，除交通管制人員，其餘一律靠路之右手，引擎熄火。

6. 駕駛兵應向時替換（全履帶車除外），小休息時適可為輪換駕駛之機會，此種輪換並不限於正副駕駛手，各乘員亦可輪換擔任駕駛長途行軍與行軍敵對時尤然。

7. 停車進餐時停車區域必須妥加警衛至開行時為止。

8. 由停車地點開出時，應逐漸增加速度，依下列規定：

最初一分鐘按每時十英里。

第二分鐘按每時十五英里。

第三分鐘按每時二十英里。

再逐漸加速至每時二十五英里。

停車休息前則取相反之動作：

裝甲部隊陣中勤務

a. 休息時必須盡量利用蔭蔽，如樹木屋蔭，或提岸投影處，戰備行軍時，車輛可分小組集結以便蔭蔽，但各軍距離不得少於五十碼。

b. 如無天然蔭蔽地形地物，則停車時應利用偽裝網及其他偽裝方法，而車輛應妥為疏散，切忌不可成縱隊或橫隊停止。

c. 停止後即須配置四圍之防禦，每行軍單位須配置觀測哨及對空監視哨與毒氣哨，視每車至少有一人監視武器，以便隨時射擊。

乙、宿營

1. 為免部隊進入宿營地時遲滯與混亂，各單位宿營地區，應於部隊到達前先行劃分，各單位應派代表與必要之衛兵，在縱隊前先行偵察宿地，並引導部隊進入宿營地區。

2. 宿營地區之分配，須考慮行軍順序，則可避免混亂，各單位不應經過已有部隊宿營之地區，同時區分時並應顧慮離開宿營地時之行軍順序。

3. 一單位進入宿區後，即應將指揮所設立，並將其位置報告上級與下級指揮官。

4. 離開宿營地之路線，應即早加以偵察。

5. 行軍前哨由前後側衛派出，行軍前哨應儘速由前哨接替之，哨兵之位置須與本隊取相當距離，俾敵陸上部隊襲擊時，不至立即擾亂本隊，而本隊得有準備之時間。

6. 宿營時應盡量利用蔭蔽，進入宿地區之履帶痕跡，應設法消除，夜間不得使用燈光，無線電亦須停止進入宿地一小時內尤忌不可使用。

第二節 鐵道運輸

第六條 通則——陸上長途行軍時，裝甲部隊不論大小，以鐵道運輸最爲適當。

甲、裝甲部隊以火車運輸，則可免長途行軍之勞，車輛保養業務亦較少，而亦不致因過度行軍，減低戰鬥效能，如路途較長，而車輛人員急需從速作戰時，鐵道運輸至爲必要。

道路行軍兩法合行為多。

第十條 限制

甲、因敵軍之活動，每使裝卸部隊以鐵道輸送，感受限制，除後方外，有時鐵道輸送，全不可能。

乙、鐵道運輸之部隊，不其對攻擊者實行抵抗，因而不能保護鐵路，使其不為敵阻攔。

第十一條 對空防禦——鐵道運輸時，對空防禦要領另詳，上下火車地點及途次，必須有對空防禦之措施。

甲、裝載地及卸載地，對空防禦可使用高射砲及驅逐機，同時裝卸之部隊之高射武器協助之，裝卸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1. 裝載地。

a. 車輛派定，準備上車前，裝甲車輛應隱蔽並疏散。

裝甲部隊應中斷。

裝甲部隊陣中勤務

四〇

- b. 各車之高射武器須派人守衛準備隨時射擊。
- c. 先將裝載所須人員及固定車輛之器材置列車上，然後將裝甲車輛由蓋蔽場開去。

d. 上車前裝甲車輛不可擁擠路上，應使其依適當距離逐一上車，毫不擁擠，各車距離相隔一百碼即足。

- . 上車後裝甲車輛即須固牢之。

2. 卸載地。

- a. 裝甲車輛之高射武器，須派人監守。
- b. 將固定材料移開，使車輛從速下來。
- c. 將車輛開出，依通常取適當距離。
- d. 迅速由卸載地移至隱蔽地。
- e. 夜間下車時勿使用燈光。

乙、指揮官於下達運輸命令時，應規定途中對空防禦方法。

包括：

1. 監守車上之高射武器。
2. 於平板車或敞車上裝置高射自動火器。
3. 每列車配以配屬之高射砲兵。
4. 設置防空監視哨，以無線電通信監視空襲。

第三節 水路運輸

第十二條 通則——裝甲部隊水路運輸之編成，方法步驟與其他部隊同。不同者，即須有對車輛裝卸運輸之設施而已。卸載時所須之器材應最後上船，關於裝甲部隊水路運輸之要領另詳。

第十三條 船隻與設備——裝甲部隊由水路運輸時，必須考慮裝載設備之力量，與船門之大小，因卸載時或須在敵國海岸，故裝卸設備至為重要，運輸前務須爭取裝卸設

備（絞車起重機等）良好，而艙門能使裝甲部隊笨重裝備進出之端甚，如調養時甚不易得適當船隻，則應設法加強原有裝卸設備，可能時將艙門加大之。

第十四條 卸載——裝甲部隊卸載時，必須有周密之計劃，如無卸載設備，必須備有蘆船平底船，以容納笨重裝備，如為平底船，則仍須由大船卸載設備，將所載裝備卸下。

第四節 掩蔽

第十五條 通則——掩蔽包括，任何能遮蔽視線，防蔽風雨或火器之設施。

甲、此種掩蔽，或為永久性之營舍，或為半永久性之營舍，良好之營房，或粗陋棚舍，或如宿營之帳幕，與通常之茅棚，或為疏散之少數帳幕宿營地，而着重於對陸空之隱蔽及防禦。

乙、裝甲部隊人員在村鎮舍營比較方便，尤以戰役中實行部隊之補給與保養時為然。

丙、宿營即部隊於一地區露天遮蔽休息，無人為或天然的掩蔽物及帳幕或臨時搭成

本團彙，本團專論作戰時期宿營式之掩蔽物等。

丁、團級宿營之指示，裝甲部隊亦可參用其他典命。

第十六條 宿營地要領

甲、裝甲部隊宿營地須地容均有隱蔽，地面堅實，各種至候均可停車輛，且有防禦敵機械化部隊襲擊之天然地形，充足之進出路，與良好之交通網銜接，及充分警戒之補給路線。宿營地區內或附近最好能有給水之處，裝甲部隊機動性較太而防護力強，故較其他兵種選擇宿營便利。

乙、戰況與裝甲部隊使用計劃，每決定其宿營之大致地圖，與宿營地區各單位之部

署

第十七條 警戒

甲、知地雷佈置得法，則可迫敵機械化部隊攻擊一定帶厚地陷入敵攻擊不利之地

形。

裝甲部隊陣中勤務

四三

乙、裝甲部隊爲特殊部隊，故爲敵機（偵察或戰鬥）之重要目標，故因此必須有良好之對空防禦能力，如需警戒時，則須由總司令部另派部隊担任之，故裝甲部隊宿營地之選擇，極爲重要，在作戰地帶或迫近戰地時，必須有天然或人爲之良好隱蔽，如無適當隱蔽物，則將部隊妥爲疏散，並利用偽裝。

丙、關於一般偽裝，如無偽裝網，則應設法就地取材，隨機應變行之，隊形決不可有一定規則，凡反光部份，如內光之金屬，或風屏，均須暗色油漆或泥土塗之，白色之衣服，亦可不顯露，車物陰影，亦須加以破壞，勿使規正，樹木，建築，及山岩切壁投射之陰影，亦可爲良好之隱蔽地，但須知陰影因日光位置而改變，而人員及車輛之移動，則易引起敵人之注意，進入隱蔽地區之履帶痕跡，每暴露部隊之隱蔽位置，如以樹木枝葉隱蔽車輛時，則應自隱蔽位置相當距離外採集之，偽裝時樹枝須取直立姿勢，平放則效用少，其組合與周圍環境不調合，則易爲敵機偵察，樹枝乾枯時應即更換，車輛塗飾大塊圖案，非專

對迷彩有研究者無何效用，此外又須注意該處有適當進出通路，俾可迅速離開該地，在戰術偵察時，敵機高度通常在輕型高射砲火射程之外。（總約一萬二千英尺）。

丁、與宿營地之無線電通信，必須嚴密注意，蓋敵方常聽取我方無線電通信，或由
此決定我部隊位置，例如：行軍時我指揮官由無線電宣佈，我部隊宿營地位置
而適為敵台收聽，則宿營地區雖為良好之隱蔽，亦屬無用，如宿營地區准予
使用無線電，則敵無線電測向機，必可發現我之位置，即短程超高频無線電
，亦難免為敵所聽取。

戊、有時在宿營地區內及地區外五英里內，須禁止使用無線電，應用傳達兵及參謀
軍官傳遞情報。

第十八條 宿營地內之動作——進入宿營地後，應立即開始之動作有數項，茲依其重要
順序，次第開列如下：

甲、宿營地區之警戒，配置哨兵斥候及其他警戒事項。

乙、車輛油料之補充。

丙、車輛之保養。

丁、人員之給養。

戊、人員之休息。

第十九條 防禦——部隊進出宿營地之時刻，宿營地最易受敵襲擊，故對於各單位行軍之宿營地為然。

甲、輜重進出宿營地之警戒，為輜重司令最困難之問題，有時應派戰鬥部隊協助警戒，輜重之安全，為爾後工作之依據，其警戒任務為整個部隊總負責應負之責任。

乙、宿營地確定并進入後，應有周全之防禦，天然地形應充分利用，各單位配置，應能互為支援，於敵可能襲擊之道路，應配置哨兵以資監視，哨兵可攜帶無線

丙。如敵可能襲擊時，則所有車輛，應準備戰鬥，對信號及部隊使用，應事先有預定計劃，一部部隊之人員車輛，保持機動，準備隨時戰鬥，敵方可能接近之各通路，應布設地雷，並加以阻塞及監視之。

第二十條 宿營地區內之道路，進入宿營地前，或進入宿營地之後，應將通往宿營地外之路線，妥為偵察，必要時，並須興築新的出路，且加以標誌，每團至少要有兩條良好之路線，並須有預備計畫，以便由其他方向離開宿營地。

第二十一條 憲兵

甲、宿營地主要單位之指揮所位置，應通知憲兵。

乙、宿營地要圖製定後，憲兵應分發一份，在第四科尚未製發地圖前，憲兵應依重司台指示指揮交通，關於交通之進行與管制等詳。

第二十二條 宿營地之進出要領，本條對裝甲部隊各單位均適用，但特別尤適用於輜重

部隊。

甲、各行軍單位應不必顧及最後車輛在路上之位置，逕行迅速進入宿營地區，以免車輛停止路上，阻止後面其他單位，宿營地區內車輛之位置，可俟進入後再行整理，如進入宿營地時，天已黑暗，則車輛不易排列適當，又夜間車輛距離每易過小，致成良好之襲擊目標，拂曉前務宜另行疏散之。

乙、如部隊訓練良好，而宿營計畫周密，則部隊離開宿營地時，自能迅速敏捷，而免車輛停頓擁擠於宿營地附近道路，離開宿營地時，應有下列指示：

1. 事先下達簡單命令，俾下屬部隊先作必要準備。

2. 各行軍單位接到開動命令後，應即準備，然後不待上級指揮官詢問自行向上報告準備完畢。

3. 各單位應有代表一人與前一行軍單位保持接觸，該代表應將前一單位行動及時報告本單位指揮官，以便本單位適時到達出發點，而無須停止道路上，即依

規定距離跟隨前進。利用夜暗開出宿營地時，此點尤為重要。

4. 縱隊先頭，經離開宿營地後，應即繼續不斷前進，不可停頓。

5. 通過出發點後，應即始終保持規定之距離。

第二十三條 宿營地之佔有

甲、宿營地之佔有，不外兩種方法。

1. 戰鬥部隊先行佔領一宿營地，輜重部隊隨後參加之。

2. 輜重部隊先行佔領一宿營地，戰鬥部隊隨後參加之。

乙、指揮官下達關於宿營地，佔領宿營地之次序，偵察戰鬥部隊或輜重部隊，一般

警戒配置，下級各單位宿營地區之規定及宿營地進出通路各項有關指示。

丙、宿營地區內并可再分割為團，營，連各區。

丁、宿營地區分完畢後，即通知各單位指揮官，令其各派代表一人，及必要之衛兵

員，將各區情形及路線加以偵察，以便領導各該單位，迅速進入宿營地區。

戊、宿營地區分時，須考慮該單位在縱隊中之順序與爾後之任務，須知宿營一方固
丁、爲行軍後休息，一方亦在準備爾後戰鬥，故兩方均須兼顧。
酉、爲進入宿營地迅速起見，應：

1. 先頭部隊先將宿營地區加以偵察。

5. 2. 當部隊開始分散時，配置適當之管制人員。

第二四條 指揮所

甲、當隨宿營地區後見指揮官應指定指揮所之位置，各下級單位進入各該地區後。
甲、當宿營地臨時設立，並將其位置報告直屬上級司令部。

第二五條 聯絡官
一、當爲連絡軍官或傳令兵時，應如常聯絡官駐團部或相當部隊之指揮所，該代
表應派傳令兵駐營指揮所，有時各排並派傳令兵一人駐連指揮所，連絡官之資

格另詳

第二五條 進隊時。

車、決由上級部伍車輛人員集結之處，然後由此再分別前往各該單位，落伍哨之
甲、應由上級部伍縱隊指揮官或上級指揮官規定之。

乙、如無伍哨之位應由部伍長或路邊各單位開始，進夫各宿營區內之處，亦可

設於部伍所在地。

第二六條 警道哨——警道哨由各警道哨長領導其部隊或車輛進及各警道哨之處以警

導哨與落伍哨均與各營區進入有關，對裝中隊隊本營重要。最後應以必要、並宜設

第二七條 海軍車輛進入區域。

甲、人員應由立時，須規定一地點受海軍攻擊之車輛集結時應由該隊隊長察察一人如

乙、海軍車輛應由立時，須規定一地點受海軍攻擊之車輛集結時應由該隊隊長察察一人如

應由上級部伍縱隊指揮官或上級指揮官規定之。

第二八條 車輛位於宿營區。

海軍部隊中勤務

甲、宿營進入後，車輛停放，務使車輛得自由移動，以便保養，或其動作，並能於緊急時，立即開出宿營地。

乙、戰鬥車輛之停放，須不妨礙保養及補給車輛之動作。

丙、人員不准在車下或車正前睡眠，車輛停放完畢後，即開始掃掃避彈壕容一人或

二人。

丁、為減少空襲損失，無裝甲車輛之引擎，傳動差速之部，最好應用沙袋，或就地形每車作一掩體。以資保護，引擎部份三英尺半斜填即足，避速部僅一英尺半深亦足。

第二九條 結論——裝甲部隊良好之宿營地區，應具備下列條件：

甲、適當之面積。

乙、有良好之隱蔽。

丙、適宜之防禦。

丁、天然防禦地形良好。

戊、防禦容易。

己、有警戒之補給路線。

庚、良好之道路網。(以爲進出及宿營地內之交通)。

第二章 補給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條 通則

甲、裝甲部隊補給之基本原則，與補給計畫參考資料另詳。

乙、裝甲部隊補給之頒發及保養之實施細則另詳。

第三十一條 職責

甲、補給爲全部隊事，極關重大，各指揮官對所屬部隊，應下達適切之補給命令，裝甲師與步兵及騎兵師相同，補給與搶救組(第四科)及特別參謀組，協助一

裝甲部隊陣中勤務

初補給事宜，各該組任務見本章第五節。

乙、如裝甲師或裝甲營配屬較大部隊，則其所配屬之部隊，應於適當距離內設補給所，其地點以距離最近單位之宿營地不超過三十五英里，如道路不良，則距離應較小。

丙、裝甲部隊任務，每担任擾亂敵補給線及破壞敵交通，與破壞敵交通，為達成此種三十種任務，須將補給推進至道路與鐵路設備之外。此為集團軍補給及工兵部隊極困難之問題，此項補給之任務，固屬集團軍應負之責，但裝甲師參謀第四課取得協助，以保補給之流暢，否則裝甲部隊之戰鬥，難期勝利也。

丁、裝甲師直接由集團軍補給所領取補給，裝甲軍僅負軍直屬部隊補給，除獨立時，軍中亦由師補給原系統流，裝甲軍亦由集團軍領取補給。

戊、裝甲師機動性大，補給重要，且作戰距離較長，故補給系統，須有伸縮性，補給車輛之速度，應與支援部隊同樣機動，通常之補給方法，必須加以改變，以

便能有適當之彈性與機動，因此，師內各補給軍官，應為各補給梯隊制定補給

預備計畫，預備計畫內，應考慮下列各項：

1. 預備補給路線。
2. 補給設施向前移動之迅速。
3. 補給，補給車輛及人員之損傷。
4. 適應戰術編組之動作。
5. 輜重與補給設施之警戒。
6. 補給推送時之必要戰鬥。
7. 堆集不必需之補給，以增多補給車。
8. 當地物資之開發與利用。

第三三條 補給之分類，裝甲師之補給，可分為以下各類。

第一類 給養與飲水。

裝甲部隊陣中勤務

第二類 被服防毒面具，軍械，汽車，無線電機，工具：等。

第三類 燃料與潤滑油。

第四類 備件工事及建築材料。

第五類 彈藥消防戰車防禦地雷，及醫藥。

第三三條 補給方法——

甲、師內所需汽油，潤滑油，彈藥及給養，由團及獨立營團重縱列營帶，師團重縱列營帶之補給，僅為師預備彈藥，由師補給營九十六輛載重車及附屬車，營帶

三三六噸。除彈藥外，另有汽車備件，及少數衛生，通信及工兵之補給，由團營衛生，通信及工兵各營團重車營帶，師團重縱列營並不帶額外之給養具汽油，故通常賴鐵路或公路兵站末地之補給，鐵路各站末地補給之定義另詳。

乙、如以多輛運輸車輛配屬裝甲師，以便較長期之獨立自給，則由集積所或單位額發補給，為較好之方法。

丙、空中補給，應認爲緊急處置，空中補給或由運輸機降書於師軍營之機場，或由師監視區域內降落傘或滑翔機補給之。

丁、如裝甲師在不能或不可設立鐵路或汽車兵站末地之地區，長期作戰時，則應由汽車輜重縱隊，直接由方面軍補給，分段逐次向前補給，各車應運送師各單位之第一第三第五類規定之數量，由導導領導，分送各單位，並由師控制站派必要部隊警戒之。

戊、方面軍或總司令部，可供給師各單位，每日預備補給之第三，五，項補給車輛，此時各種汽油，潤滑油，及彈藥車，在師方面亦準備相當數量預備補給車輛，師補給車輛空出後，可用滲透方式成縱隊，由預備補給車輛宿營地，前往方面軍補給所重行補充，如此可節省方面軍一部每日預備補給車輛，補充後再返回師預備補給所，駕駛兵可於預備補給宿營地更換之。

第三國條 補給編制

裝甲部餘陣中勤務

甲、裝甲師補給編制，見第一圖表，特種參謀擔任補給業務者爲師重需，師兵工軍官，師化學兵軍官，及師軍醫，師通信軍官，參謀第四科，非執行補給之軍官，師補給均由特種參謀組處理之（參看第五節）。

乙、裝甲師各補給單位之編制，見各編制表。

丙、戰鬥時各補給及保養部隊之控制表，見第三、八、一兩圖。

第三五條

甲、單位輜重

1. 單位輜重通常担任補給，保養與後送任務，分爲 A B 兩隊。

A 隊包括戰鬥有關輜重，如連保養，汽油潤滑油及彈藥車即戰鬥行李。

B 隊爲非直接與戰鬥有關之輜重，如炊具，戰鬥裝具及給養車（參看第二圖）。

即日用行李。A 隊車通輜常由單位補給保養場出動，惟此種編組亦並非一成不變者，因戰況需要，輜重部隊每改變其原有編組。

2. 行軍及戰鬥期中，單位（連）輜重通常直接由單位掌握，但亦須集結在戰鬥場，俾便或師掌握之，必要時亦可派任運送給養，領取給養與汽油彈藥等，但在單位開始動前，仍須返歸單位或師掌握。

3. 單位保養組。

4. 行軍與戰鬥時，單位B輜重梯隊通常集結由師掌握之（參看圖一）。

5. 單位A輜重梯隊。

6. 搜索營炊事車及A輜重梯隊。

7. 單位掌握之輜重，由隱蔽地逐次躍進，準備戰為密切支援該單位之戰事。

a 輜重隊配屬他單位時，則該單位指揮官即應負該部隊補給之責。

b 部隊奉命配屬他單位時，應即將補給與車輛從速前往配屬部隊，並與該部隊之指揮官商討補給事宜。

c 部隊所配屬之指揮官，應將部隊配屬及其補給，配送其主力單位之補給事宜，與該單位之指揮官商討。

d 如輜重部隊係由師掌握時，師輜重司令部應於接到配屬命令後執行之，凡部隊

裝甲部隊中勤務

五九

裝甲部隊陣中業務

六〇

配屬較大部隊時，原部隊補給軍官，應即執行配屬命令。

除非有特殊規定外，被配屬之部隊參謀第四科應負責各配屬單位之補給。

師轄重司令，應負責以所需輜重，配屬戰鬥指揮相主力戰鬥部隊，及師轄重

配屬輜重部隊之調整，由師特種參謀於各鐵路兵站末地及集積所負責調整之

第二節

單位補給軍官編制與業務

第三六條 人員——營團補給軍官，以下均稱單位補給軍官，為營長或團長之參謀第四科，故負責關於補給運輸後送及其他經理專宜之計畫與監督。

第三七條 單位補給軍官任務。

甲、第四科補給與後送組任務另詳，除其他任務外，并包括計劃與監督下列各事項

甲、贖品

第四三節、各種補給之領取保存及分發。

第一、裝備之保養。

第四三節、公物保管責任。

乙、軍政部通令指示單位補給軍官公物保管手續。

第三、訓練紀錄 單位補給軍官任務甚繁，而協助人員少，故文牘工作，應力求減少，

第四、倉庫紀錄，則仍須保存。

甲、備軍存案。

第四(1)辦完——可用小本卷宗，將各連有關并辦完者之運貨單，申請書等分為一宗。

(2)待辦——其未完成或待辦者亦歸為一宗。

乙、申請登記——各連申請物品，應自行規定備單記錄，指示現辦事項。

丙、申請書——申請可存於小形檔案櫃內。

裝甲部隊中編務

可，其補給及其他補給業務，隨時增設，文案復寫則應行避免。

第三九條 中隊勳賞連長及連隊單位補給軍官，應指導各連長，關於領取補給保存記錄及應辦手續。

第四十條 裝甲師之保管小單或補給軍官，應依機件官之實質，使各連裝甲要素并管保良好。

第四十一條 經濟上之單或補給官，可依據其簡單案卷檢查各連領物之數量，務使其使

第三節 前方補給

第四二條 目的 本節目的，再規定裝甲師前方補給之一般要領，作為補給業務參考，斟酌前方情形而通行之。

第四三條 補給會計法

甲、前方補給記錄方法，由戰區司令規定之。

乙、作戰地區內補給記錄方法要詳。

丙、如在作戰地區，各單位不需記錄所領補給數量時，則單位補給軍官，應知所有基本補給表各項補給情形，以便保持補給之充足，并可就基本補給表內註明現有發備情形，以便請求補充。

第四四條 第一類

甲、第九圖表示裝甲師給養晚飯後實在狀況，第十圖表示裝甲師給養早飯後狀況，如無特殊規定，通常給養領發，於晚飯後開始，如有▷或□任一種給□時，多於早飯時將做好之午餐發給士兵，單位給養組於晚飯後，將給養發給炊事組，然後即赴第一類補給所領取翌月補給，單位炊事組最多攜一又三分之一最少攜三分之二給養，給養組通常攜帶全份給養一份，另外加○及●補充給養。

乙、單位人事軍官，每夜中將全單位人數向師副官處報告，再由該處彙報總軍需師，軍需師將即根據此數每日以電報向上請求。（參看第五節）

裝甲師戰時中斷

丙、第十一圖說明第一類補給方法，即本章第一第五節，如情況需要時，亦可採用數種方法或變通之，其要旨即在以所有之運輸工具，迅速有效的將給養供給給士兵，○及□兩項給養，由單位之參謀第四科向師軍需處請領之。

丁、各單位領取給養時間，應予以分派，並通知各單位以免擁擠，如並未公佈領取時間，則應將車輛妥加管制，以免擁擠，致為敵機空襲之目標，或因此暴露補給所位置於敵偵察機。

戊、可能時，所有補給所均應妥加隱蔽，以免敵機偵察，如無法隱蔽，如在沙漠地帶，則將車輛妥為疏散（每車相距五十至一百碼），以減少空襲之損失。

己、運輸車應逐一裝載，一車裝完，再裝他車，餘車則暫行隱蔽，無論在補給所或補重集結之處，均不得使用燈光。

庚、給養之備給，應盡力使其源源不斷，保持充足，但因師內備有○及□兩項預備給養，必要時，可將給養車輛作運輸彈藥及油料之用。

水地點，第四科同意後，即將供水地點開閉之時間，由師命令內規定之。各軍
位，可由所需，就地領取，給水地之車輛管制，係師工兵軍官責任。

五、盛水器血務須於規定地點取水，并盡量充滿之，且不論部隊與個人用水，均須
於日間補充之（見十二圖）。

六、如在供水地區，如沙漠，則高級當局，應加派水車，以爲給水之用，此種情況
用水僅限烹飪飲食及車輛水箱之用，沐浴用水，則師命令內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第三類

甲、關於基本補給表內所列各項補給及裝備，通常在戰鬥中補充之，但重要項目，
可由集團軍每日送往師兵站末地，并在戰鬥終止後，申請補充時領取之。各單
位請領補給，須經師特種參謀官，於核定後可直接向指定之方面軍補給所領取
之。

乙、每師之補給組，攜帶第二類補給若干以便補充，其項目見預備補給表，長期戰

鬥時，預備補給數量增加，宿營時補充，可直接向下對機關換領之，軍需項目

，向師軍需排補給組領取，軍械項目，向保養營領取，工兵器材，向上兵營領

取通信器材，向通信連，化學器材向化學軍官指定地點領取之。

丙、當第三類之補充補給，由集團軍運往師第一類補給兵站末地時，集團軍補給人

須負責將補給裝置師載重車上。

丁、裝甲師應派車輛赴方面軍兵站末地，領取補給，然後分發各單位，因師內編

無此項車輛，故師參謀第四科派定之緊急時，各單位并須派出車輛，并直接向

兵站末地領取之。

第四十六條 第三類補給 由... 工兵...

甲、汽車滑油補給，師依師參謀第四科請求地點，由集團軍設置之，因師編制內有單

無特殊滑油運載車輛，故燃料補給所距最近之補給保養廠，不能超出運載量。

甲、其地點由師命令內公布之。

乙、應由軍中各軍官負責之油料組加滿之，加滿後，油料組車輛，即集結補給保

隊四十餘輛，應由保隊料盡量裝置一部車上，其餘空車，則單獨或分組前往油料補給

廠，送回空桶，換領油料，集團軍應使各桶裝滿，并派工裝車，備裝甲師得補

充運送，估計裝甲師須一軍需連（汽油補給），管理師油料所，第十三圖即說

明裝甲師一般油料補給方法，至軍需連（汽油補給）之勤務另詳。

丙、裝甲師所有車輛油桶，除機務車外，如攜帶至少一百英里行駛所需油料，機務

車二百英里內不足汽油，由其所屬單位車輛攜帶之，依據經驗，不論即每日行

駛距離，估計戰時一日須約一百英里之油料，油料補給天邊軍，其其是預備油

料，應由軍需連軍需連連軍車輛，補充另外百英里之油料，至長距離間，應由

補給隊負責之油料補給。

丁、汽油補給應視地形、天候，及車輛之種類而定，其估計裝甲師所需油料

裝甲部隊中，應有

以「單位哩」為根據，「單位哩」者，即全師運動一英里所需之汽油統量，故師「單位哩」應隨時檢查，以便為計算汽油之確實依據。

戊、潤滑油所請數量，則根據經驗，潤滑油須汽油量之百分之五加侖，齒輪油須

汽油量百分之七加侖，黃油須汽油量百分之二磅，此數大致準確，可為計算之

根據。

己、計算油料時，下列數字可資參考：

1. 五加侖聽，裝水時為五十磅重

2. 五加侖聽，裝汽油時為四十磅重

3. 兩噸半裝重車，通常裝五加侖聽一百二十五只，一噸附隨車裝五十只

第四十七條 裝甲隊補給

甲、裝甲隊補給除汽車零件外，通常不在戰鬥中補給之，如預計需要某項時，如工兵

器材及武器備件，則集團軍應在師輜重附近，設第四類補給集積所，或直接由

每日輜重裝列運抵第一類補給補給所，否則依第二類補給項下規定，由修理所補充之。

乙、集團軍保養機關於接到師申請時，於四十八小時供給師保養營器材，並由方面無軍方面負責送往保養場。

丙、在裝甲師內，如舊部份機件磨壞，可持舊件向師保養廠所宿營地換領之，否則舊件時，即須申請，普通零件通常發給各連，獨立之營保養組，團保養連，及保養營之保養連，補充時或請求一部份零件，如某組成部分全損，則請發新組成，聯絡人員，係由保養營派往各單位，緊要零件，可由此聯絡人員轉請發給單位保養廠。（見第五節）

丁 如大批第四類補給運抵方面軍補給所，超過師保養部車輛運輸力，則應由師輜重部隊或各單位增派車輛協助運輸之，此為師參謀第四科行政業務之一，戰鬥所需器材之集積，不可過多。

裝甲部隊陣中勤務

七〇

第四十八條 第五類補給

甲、另表，規定裝甲師所攜帶彈藥數量，爲使裝甲師攜帶規定數量，須加派軍需員載重車輛連隊軍需連非師建制內部隊，應由方面軍配屬之。

乙、此外集團軍又須於師最遠之保養廠三十五英里內，至少供給各種彈藥基數一份，最好此種彈藥裝置車上，作爲活動預備彈藥，由任一百英里彈藥補給所供應之，此補給所之人員車輛等，均由方面軍負責，該補給所必須盡量接近敵後，俾裝甲師彈藥補充往返不超過七十英里。

丙、另表所舉手續，裝甲師亦得適用，茲述之於左。

1. 補給所及彈藥所由師命令規定之。

2. 各單位參謀第四科，每中夜彈藥消耗報告師參謀處四科，如不能取備用數時，可根據作戰情形估計近似數量。

3. 師軍械軍官設立師彈藥所於彈藥補給所及單位轄重宿營地間補給線中途。

4. 單位彈藥員報告師彈藥所核准後，向彈藥補給所領取，再報告師彈藥所，將彈藥補給線及彈藥補給所情形，報告師彈藥所，以備參攷彈藥車於師彈藥所并不停止，直赴彈藥補給所等候彈藥員或其代表前來，彈藥領取後，彈藥車即逕返單位暫重補給地。

5. 如單位彈藥車不足時，則將其他車輛卸載暫行存積，利用之以協助運輸彈藥，彈藥重量計算方法另詳。

6. 師軍械員可參謀第四科命令，設立師彈藥集積所，彈藥由師輜重車攜帶之，如此各單位可由師彈藥集積所領取，與自彈藥集積所同。

7. 填製各彈藥補給表另詳。

8. 各單位領取彈藥後，應利用適當機械分給之，通常以集結整理時為宜。戰車被毀，師救護部隊尚未及搶救前，可由保養人員將彈藥取下，以便分發他車，此時彈藥可存積保養廠，由單位彈藥車送赴前方集合地，戰車裝甲汽車均可適用。

9. 第十四圖說明師彈藥補給系統。

第四十九條 師運輸車之緊急使用，裝甲師緊急任務開用車輛，應依下列順序逐次徵調之。

甲、師輜重車。

乙、給養及炊事車。

丙、編制內武器車。

丁、人員載重車。

第四節 師特種參謀補給勤務

第五十條 軍需

甲、一機

1. 師軍需任務另詳。

2. 補給營之任務另詳。

3. 裝甲師軍需人員，負責發下列各項補給：給養，油料，軍需方面裝備。（另詳）。

（個人服裝裝備，（另詳）特種軍需裝備（第五類））。

乙、給養

1. 師軍需人員通常隨師後方司令部，每日師所需補給數字，或直接由參謀第四科呈報，或由師副官處得到通知，師副官處長所得數字係由師後方司令部各單位人事組，師軍需處軍需彙集師每日所需補給數，經軍需處長核定後，由電報或傳令兵報告方面軍軍需處。

2. 師軍需排給養組，担任師給養分發任務，該組與補給排人員，於師輻直所或師命令所規定之兵站末地，將師給養分成各單位給養，（可作相當調整），以補給擁人員，將分發各單位給養，裝車送往各單位宿營地。

3. 如在兵站末地分發時，則直接由車上分好，發給單位給養車，裝車時各車不得

裝甲部隊陣中勤務

使用燈光逐一裝載之，其距離較遠部隊，則先得裝車，此時裝車人員向隊在

如不能由兵站發發，則給養組由兵站將全師補給領取，用單位給養組車輛或

參謀第四科指定之車輛運輸至顯明地點，如師轄重宿營地，由補給排人員分

成各單位給養，發給單位給養組。

丙、海濱潤滑油：師軍需處由參謀第四科報領，明瞭各單位消耗數量，然後彙評每

日所需，以具程序向申請領，師軍需并設法將各油料一併數量由第三類補給所

發給，此時由師軍需排及乙組協助之，裝廠及餐車人工由方面軍第三類補給

所工作之軍需組人員担任之，單位之甲及乙組，依第四節規定補給之（參看野

戰典第10之10。）

丁、其他軍需補給，師軍需人員由師後方司令部接受各單位之補給申請書，由師軍

需補給組軍需排彙集呈方面軍補給所，師軍需通知各單位領發之時間及地點

如各單位直接自方面軍補給所領取，師軍需無其他任務，如由每日輜重縱列補給者，則師軍需須注冊參謀第四科令補給營車輛，將補給運至師輜重營地，并由補給排人員將總數分爲各單位給養，再依第四節規定分發各單位。

第五十一條 兵工人員

甲 一般

1. 師兵工人員任務另詳。

2. 保養營任務另詳。

3. 裝甲師兵工軍官負責領發彈藥（包括化學品）汽車零件（第四類補給），兵工裝備（第二類）（見基本補給表第十七號），以及搶救保養與整理運械。及汽車材料，除充任師長參謀外，兼任保養營營長。

乙 彈藥

裝甲師兵工軍官與補給營本部連彈藥組人員，設立師彈藥所，該所與無線電直接與

裝甲師隊中勤務

參謀第四科及保養營連絡，該所依彈藥消耗報告規定應領數量（見第六四條），每日配定表及彈藥所之情形，須報告師彈藥處，該配定數如彈藥所彈藥充足而需用緊急時可以增加，兵工軍官須負責與方面軍交涉，使彈藥所經常保持各種彈藥一日之基數，彈藥所須距迅之單位補給保養廠不超過三十五英里以上，并連同補給所人員指揮該處車輛交通管制事宜。

2. 如師彈藥交付所設於師預備彈藥所，則師兵工軍官設立該所，并負責主持之，人員則由兵工組人員及補給營營部連補給排人員共同組成之。

丙、汽車零件——師兵工軍官經常向方面軍補給所請領零件，使保養營零件保持標準數量，各單位零件，則向保養營申請，或直接換領零件，以保持適當數量。

丁、軍械器材——師兵工軍官并在保養營保持適當數量之少數軍械，向該營領取補充時，可直接用舊件還領，否則須先行申請，各單位申請書由保養營營部人員彙集之，轉送軍械補充所，然後以無線電通知單位領取之地點及時間。

不遵規定則由單位內車輛自行領取之，否則保養營領取於保養營宿營地發給

定之...

5 戊 清潔與保養：隨兵工軍官向集團軍領取清潔與保管器材，保持列定之數量，各

員位應向保養營領取補充之。

第五十節 通信軍官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第五十三節 通信軍官業務另詳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數量之補充：此項器材由師通信連之補給組車輛攜帶之，單位通信器材須

補充時，由傳令兵向通信連補給組直接換領之，不足時，請組再向方重軍補集

獎甲...

所成通信器材應由軍部備用。戰時地點日期通知各單位或由軍部直接商方面軍裝補辦領取。或由通信連補給組處總領取。再分發各單位均可。

丙、通信補給：師通信軍官向方面軍補給所請領器材。使師通信連補給組據實規定。師部之補給器材官會單儘可直接向該連領取，補充器材。

第五十三條 補給器材官會單

甲、一般應由軍部備用。

乙、師醫務處任務另詳。

丙、師醫務處任務另詳。

3. 師醫務處負責發給全師藥劑衛生器及牙科設備。

乙、衛生器材（第二類補給）：師衛生器材補給，由衛生營本部連補給組負責之。

各單位衛生器材補給申請書，由傳令兵送達補給組，然後由該組彙集送呈方面軍衛生補給所。戰時中補給請領手續可從簡，即由師補給組成總領取，或由各

單位向該組領取，或由該組分送前方。

第十衛生補給師醫務處向方面軍衛生補給所請領經常保持規定之數量之衛生器材

，單位補充由無線電或傳令兵向該組請領。

第五十四條 化學軍官師化學軍官任務另詳，化學軍官負責領發一切化學戰器材（化

學彈除外），化學彈則核定後，由師彈藥補給所領取之，師化學軍官本人并不存集

化學器材，各單位申請化學器材時，由傳令兵送呈師前方司令部化學組，或以無線

電經師第四科轉送，然後由化學器材集送點，化學器材所人員將領取之時間地點一

通知領取單位，如器材由每日輜重列車運送，則化學軍官須向補給營交涉車輛及人

員，協助由兵站來地運至師輜重宿營地，然後分發各單位，化學軍官可派代表在補給

監視分發之。

第五章 人員車輛救濟

第一節 車輛救濟

裝甲部隊中勤務

第五十五條 通則

甲、戰地車輛救濟第一步，係保養勤務，詳見第四章，戰場救濟，不可假定我軍必能據守該地區，故通常須在敵火下搶救之，而前方作戰部隊與保養人員之協同，尤為重要，前方負責救護與保養人員之敏捷精幹，每與戰鬥結果有重大關係。

乙、師部對車輛救護責任，僅限於師保養廠，方面軍工兵人員，包括兵工連戰車一連，輔與兵工連汽車一輛及兵工救護連一連，可協助裝甲師兵工保養勤務，方面兵工協助部隊，應派擔有無線電之連絡人員與師保養營保持連絡，車輛修理完畢後，方面軍送交師保養廠，方面軍須有兵工救護連一連，以便必要協助師保養廠撤退，及補助師保養營之廢車廢料搶救單位及各單位保養連之用。

第五十六條 師內搶救

甲、車輛收容所可於單位保養廠前方設置之，其位置由師命令公布之，該所設立後

師保養人員，即由該所撤出，否則前方保養營所担任之搶救工作；由單位保養廠担任之，車輛救護後送綫，由師命令公布之。

乙、第十五圖指示裝甲師車輛救護系統，單位保養部設置單位保養廠，單位保養

廠前方關於車輛裝備修理搶救，則爲單位保養部之任務，其要領如下：

1. 連保養組，依情況許可範圍，盡量跟隨戰鬥部隊前進，該組担任簡單修理，其不能修理者，則協助單位連絡人員尋覓受損車輛，并迅速拖至隱蔽地點。
2. 小修理或單位保養部隊之連絡人員協助各營，此種人員乃單位保養部隊之耳目，可能者即就地修理之，向團保養機關請領零件，其不能修者，則送至規定地區或單位保養交通線上。

8. 單位保養廠，通常逐次隱進，小修理人員前則派救護班，車輛損壞者即拖至隱蔽地設法修理之，不能修理時，則撤退至單位保養廠或保養營規定之搶救線於執行業務，必要時，可由營連絡人員請保養營協助之。

裝甲部隊陣中勤務

丙、保養依師總參謀第四科命令設立師保養廠，其位置以城市有堅實地面，棚廠屋有修理設備者爲宜，如不能設於城市，則擇道路網附近而有良好隱蔽場所設置之，車輛均須隱蔽并妥加疏散。

丁、保養營每派連絡班攜帶輕便修理設備，隨伴師主力戰鬥部隊，該班與單位保養廠保持接觸，并給與最大協助，各單位所不能救護或修理之車輛地點，則由該班通知師保養廠，以及報告車輛損壞性質，請求需要何種零件，及修理與救護所需之人員，保養營即以便捷方法處理之，着眼點即決不合損壞之車輛陷入敵手，連絡班通常由師控制之，亦有時可配屬使用。

戊、除師推進過快時，師保養廠應盡量於固定場所，以便從事最大時間之修理，師保養廠儘可能修理師所有車輛武器，然後送交原單位。

己、如戰鬥部隊他調派出師保養廠直接協助時，保養營應依派出部隊大小配以保養人員以協助之。

庚、師保養廠不能修理之車輛，則依條甲段規定，送交方面軍保養單位修理之，并宜速送回原部隊。

辛、師內車輛損壞，應有駕駛兵與其他一兵，始終隨伴該車，并協同修理之，候修理完畢，即指示其原部隊地點，令該兵等迅速駛回，如該車須長時修理，或須送方面軍修理，則令該駕駛兵等搭便車回原部隊。

壬、師保養廠保養勤務晝夜不息，如遇舞當地點，隱蔽良好，而附近車輛活動嚴行限制，則日間或可安然工作，不至受敵機空襲，夜間工作，須燈火管制嚴密，最好在城市有良好車房，燈火加以隱蔽，如無城市設備，則須臨時布置，夜間工作人員仍須有良好燈光，庶於工作效率良好。

癸、保養營通常將保養連沿戰車連搶救線向前跟進，一連或敵連前設置新保養廠，而其餘各連，則在原保養廠將車輛趕修完畢，然後前進。

第三節 人員救護

裝甲部隊陣中勤務

第五十七條 編制——人員傷病之救護另詳裝甲師衛生隊編制詳見編制表。茲略舉如下

甲、裝甲師衛生營由一營部，一本部連及三個衛生連組成。

乙、每一衛生連包括連部一担架排一救護車排及一醫務連。

丙、單位及獨立營衛生部隊，視部隊大小，分編成衛生組，配以越野衛生車或半履帶帶有担架設備車輛。

第五十八條 裝甲師衛生隊使用方法，另詳

第五十九條 裝甲部隊衛生隊之連絡。

甲、方面軍收容師衛生站後送之傷兵，即由方面軍衛生車協助師醫務排，如裝甲師參加獨立裝甲軍作戰，則以流動軍醫院配屬於裝甲軍協，助衛生隊之救護車，

將師衛生站傷病送至配屬之軍醫院，再由上級衛生部隊收容流動軍醫院傷病。

乙、方面軍由每轄重縱隊將衛生補給運至兵站末地，發給師部連衛生組，或由單位

車輛直接向衛生站領取之，如裝甲師配屬一獨立裝甲師作戰，該軍有方面軍衛生隊配屬之，衛生補給由裝甲車負責。

第六十條 師內救護程序

甲、第十六圖說明裝甲師內部傷病人員救護程序。

1. 傷病後送線由師命令公布之。

2. 單位設繃帶所於後送線上，并向前方師部報告其位置。

3. 各單位以單位內衛生車，或履帶車及衛生人員救護本單位，將傷病送至單位繃帶所，或後送線上之收容所，單位軍醫及上級衛生部隊保持密切連絡。

4. 師衛生營以衛生車及担架人員分配協助各主力戰鬥部隊，該人員等往返後送線上，將繃帶所或收容所傷病撤送至師衛生站。

5. 衛生站為師流動之收容所，各站由排部手術組與醫療組組成，師內有醫務排三排，每排可設一衛生站，各站救護後再準備後送至方面軍衛生隊衛生站向

前躍進，至少一站繼續保持工作，同時他組推進，毒氣救護所如無毒氣時，則與其他衛生站同樣工作。

6. 第十七圖至二十圖，表示傷病由前方向師衛生站後送程序。

第三節 其他

第六十一條 廢料中清理業務另詳救護車及重武器由各單位收容於單位保養廠，輕兵器隨傷病人員送衛生站，師保養營由單位保養廠及師衛生站將搶救材料送至師保養廠收容之，已經修理後或仍可使用者則分發有關部門，餘則繳送方面軍收容，此種器材收容地點須由第四科報告方面軍，其責任由兵工軍官負之，

第六十二條 俘獲器材——俘獲之戰利品由單位收容於單位保養廠，爾後則為方面軍之任務。

第六十三條 俘虜

甲、師每一主力戰鬥部隊後由憲兵排沿規定之俘虜後送線設俘虜收容所，單位俘虜

敵要之後向該線後送，以適量之衛兵押送收容所，再由憲兵看守，由方面軍憲兵營流動憲兵隊俘虜解送班向後解送。如裝甲師參加戰鬥時，則憲兵隊俘虜班由軍掌握之，否則由軍憲兵營掌握之。（圖二十一）

乙、俘虜敵兵之部隊，應即解除敵武裝並限制其行動，其法可脫去其鞋子，割掉其衣紐等以限制之。

丙、單位審問俘虜僅限於該單位直接有關者。

第六十四條 交通與其管制

甲、道路交通計畫，由師命令規定之，編定主要補給路線，路線之分配，優先權與限制各項。

乙、計畫中並依工兵偵察結果，指明重要地點，橋樑載重量，及迂迴路線。

丙、戰地夜間車輛運動，一概不得使用燈光。

丁、路線及沿途設置，由憲兵於重要地點標明之，設施內路線，由該設施內駐防人

員標誌之。

戊、補給設施內之交通，係補給機關之責任。

己、師憲兵司令依第三科指示，於交通線上設施嚮導及交通管制哨。

庚、主要交通線及特別路線之保養，包括橋樑加強工作，由師工兵軍官負責之，業務之輕重緩急，依第三四科之指示行之，通常下列業務，應從先實施之：

甲、禁止積聚及加強橋樑。

乙、主要交通線道路之保養。

3. 主要補給線之保養。

4. 宿營地及師補給地點之進出道路。

第三章 車輛保養

第一節 通則。

第六十五條 有關法規。

甲、裝甲部隊車輛保養另詳。

乙、各級專車保養部隊，另詳。

丙、本章所述者爲補充上列各項，并特別適用裝甲部隊。

第六十六條 基本要領，裝甲部隊之軍事動作，須賴有良好之保養，首要者即使車輛使用得當，且防止故障，故應盡量使車輛故障少而勿須時常修理，但下級保養機構曠費時間與人力，担任上級修理業務則不適當，惟在必要時，營連長悉車輛遺失時，得以該單位所有工具人爲設法修理之實爲合理，不應加以干涉。

甲、駕駛兵保養勤務。

1. 對其車輛及機踏車保養方面，駕駛兵之訓練另詳。

2. 編駛兵之訓練，必須澈底而有系統，不僅包括車輛之適當使用，但平時保養更

須由駕駛兵負責，駕駛得法與駕駛兵保養良好，則故障少而節省時間，因而得

發揮車輛最大效能。

裝甲部隊陣中勤務

8. 駕駛兵訓練良好尙不充足，且須培養駕駛兵對車輛愛護之情緒，使其能視車輛如生命，故每一駕駛兵須有固定之車輛，而盡量減少駕駛兵車輛之更動，以培養其責任心與愛護心，同樣車長與乘員之調動，亦應盡量減少。

4. 乘員應有良好之保養與修理訓練，各乘員隨習車輛保養勤務，以便戰鬥時可盡量利用其所有工具，緊急修理車輛。

乙、連保養勤務——連保養技工之任務，爲平日之保養，以預防故障爲目的，其主要工作爲檢查修理小故障，以免演成大的故障，其法即依各保養法規及本章規定，作定時或一定里程之不斷檢查與保養，保養之時間及里程，受車輛使用性質，氣候地形及其他因素之影響，蓋此均足影響機件與潤滑油之消耗與壽命，連技工可斟酌情形而通行之，惟須先經連保養軍官核准之，技工檢查車輛，應特別謹慎周密，致慮何部應行修理，何處磨損過度，與何處駕駛不當，連技工僅負責小修理與調換零件，依連保養軍官之意志行之，連保養軍官，依現行法規

并考慮特殊情況，如連保養設備工具零碎狀況，技工能力，及所需修理時間各點，實行保養，保養人員，精神教育至為重要，各技工務須能全心全力修理車輛而犧牲睡眠，飲食與安適，惟戰地養保勤務，特別重要，應盡量使保養人員得有充分之休息。

丙、連保養或獨立營保養勤務，團及獨立營保養連（排班），必須明瞭車輛檢查與平時保養之重要，團，（或獨立營）車輛及保養軍官須注意保養人員不可因非本分內之修理工作，而妨害其分內之保養查檢工作。

丁、戰地保養勤務——駐防作戰行軍及戰鬥後整理時，其車輛之保養性質，自屬不同，但教練時必須按戰地之工具，器材，時間與戰況，以決定各級應擔負之業務，通常戰鬥單位不可擔任四至六小時以上始能完成之保養勤務，亦可不從事修理任何全部組成，其較小者，應由保養營負之，但如當時情況上級保養機關不能接受該車，而該保養單位本身可以自行修理時，則應即設法修理之，以保持

車輛之工作，又須注意者，單位保養人員應多注意於保養良好車輛，使其工作，而修理已損車輛，尙屬次要工作。

戊、保養勤務之活動性——吾人欲先行將所有保養問題均行提出予以規定，實不可能，良好之保養，欲賴訓練，效率，主動，常識，與對汽車之保養人員缺乏限制，及適應不同情況之能力。

第六十七條 人員與交通工具——保養人員與乘載人員及工具裝備，零件及給養之車輛，見裝甲兵編制表。

第六十八條 工具與設備——工具與設備，包括個人與單位內基本裝具，見裝甲兵基本編給表內。

第五節 保養實施

第六十九條 戰鬥部隊

甲、一般戰鬥部隊之保養勤務，可分爲兩大類：

1. 定時之平時保養與檢查。

2. 爲完成1.項勤務與車輛發生故障後之修理檢查。

乙、定時保養

1. 輪胎車輛——輪行車輛定時之平時保養檢查，另詳。

2. 履帶車輛——履帶車輛之定時保養及檢查包括如下；

(a) 戰車。

每日檢查。

50小時檢查。

100小時檢查。

(300小時檢查，由保養部隊實施之)。

(b) 半履帶車輛。

每日檢查。

裝甲部隊中勤務

1000英里檢查。

3000英里檢查

6000英里檢查

8. 每日戰車檢查——每日戰車檢查要領，由戰車乘員行之。

4. 定時戰車檢查——50. 100. 200. 300. 小時戰車檢查，依兵工部之規定行之。

5. 半履帶車檢查——每日及一千英里檢查，與輪行車同，○○○英里檢查與輪行車。

○○○英里檢查同。

丙、保養業務之分配。

1. 各保養單體之保養業務，另詳。

2. 連團（或獨立營）之保養業務，即依其駐防野外，行軍及宿營時之設備行之，各級業務師保養部隊均須明瞭，上下級之保養伸縮，並予以鼓勵。

3. 任何時地之實際保養業務，則由保養軍官依現行法令及情況決定之。

4. 團長及獨立營長，應依陸軍法規第...及當時情況負責規定團（或獨立營）及連之保養業務之分配，以獲得最大效果。

第七十條 兵工器材保養

甲、兵工器材保養，由兵工保養營負責。

乙、基本器材由保養營領並負責第一級第二級保養零件之補充，及該營第三級保養器材之補充，基本器材為業務進行之基本，由有關之補給機關領取之，并保持規定數量，參看第四十七條乙、第一級第二級保養機關應有之零件，由該營發給之，並保持規定數量，由第三級保養廠材料庫補充之。

丙、師保養營担任之檢查修理任務如下：

1. 供給車輛修理所需之各種零件及組成。
2. 協助保養機關之技術問題。
3. 檢查保養營外各保養單位保養成績。

裝甲部隊陣中勤務

4. 各配件之修理如磨電機，起動機，發電機，化油器及相類機件。

5. 車輛之技術檢查。

6. 分發不同季節所需之汽油機油及防凍表。

7. 調換已毀之零件或組成。

8. 單位補給軍官請求協助時，協助槍救已損車輛。

9. 提示改進修理效率之方法。

10. 考查各級保養人員是否領導第一組所發之修理保養教範。

11. 負責第三組保養。

12. 監督新裝備之試用。

13. 依師長命令之抽查。

14. 派聯絡軍官至各單位，調查各單位需要。

丁、保養營營長應將全師保養有關問題，經師車輛軍官報告師長，因此類時常親查。

各單位活動，積極指導之，並與單位車輛保養軍官討論，又令下級保養切實遵照技術規範及不斷改進，則可實際減少保養之繁，新車接受後，必須加以檢查，而車輛保養檢查，必須令其依照廠家建議，及技術教範之規定，下級保養人員須明瞭上級保養之能力，以便確實收協同之效。

第三節 零件及其補充

第七十一條 適用——保養單位依所需零件請求之，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該單位車輛領取之。單位內所需各種車輛零件，必須經常保持之。

第七十二條 保存各單位須將所需零件及補給，經常保持規定數量，並應存置適當容器，而依連團等規定車輛適當裝載之，不可令其銹損破壞。

第四節 師車輛軍官之任務

第七十三條 任務

甲、師車輛軍官任務，係參謀之一，協助參謀第四科工作，因此為師長關於車輛之

甲、諮詢及參謀人員，雖非執行車輛保養，但負責計劃全師車輛駕駛與保養之訓練。

第六十二章宜

乙、師車輛部官詳細任務如下：

1. 加強督前線之駕駛教練。

第六十三條上級建議師車輛有關事宜。

3. 監督所有車輛修理，補給及搶救事宜，與分發車輛保養指導材料。

第六十四條準備各級保養平時保養案。

5. 檢查車輛使用及保管。
6. 檢查保養設備與補給之是否充足適當。
7. 建議各級保養之設置地點。
8. 上下級報告訓令之啓承工作。
9. 視情況需要建議配屬師保養部隊與下級保養機關。

10 建議由上級司令部請派保養，及搶救部隊配屬師保養部隊，以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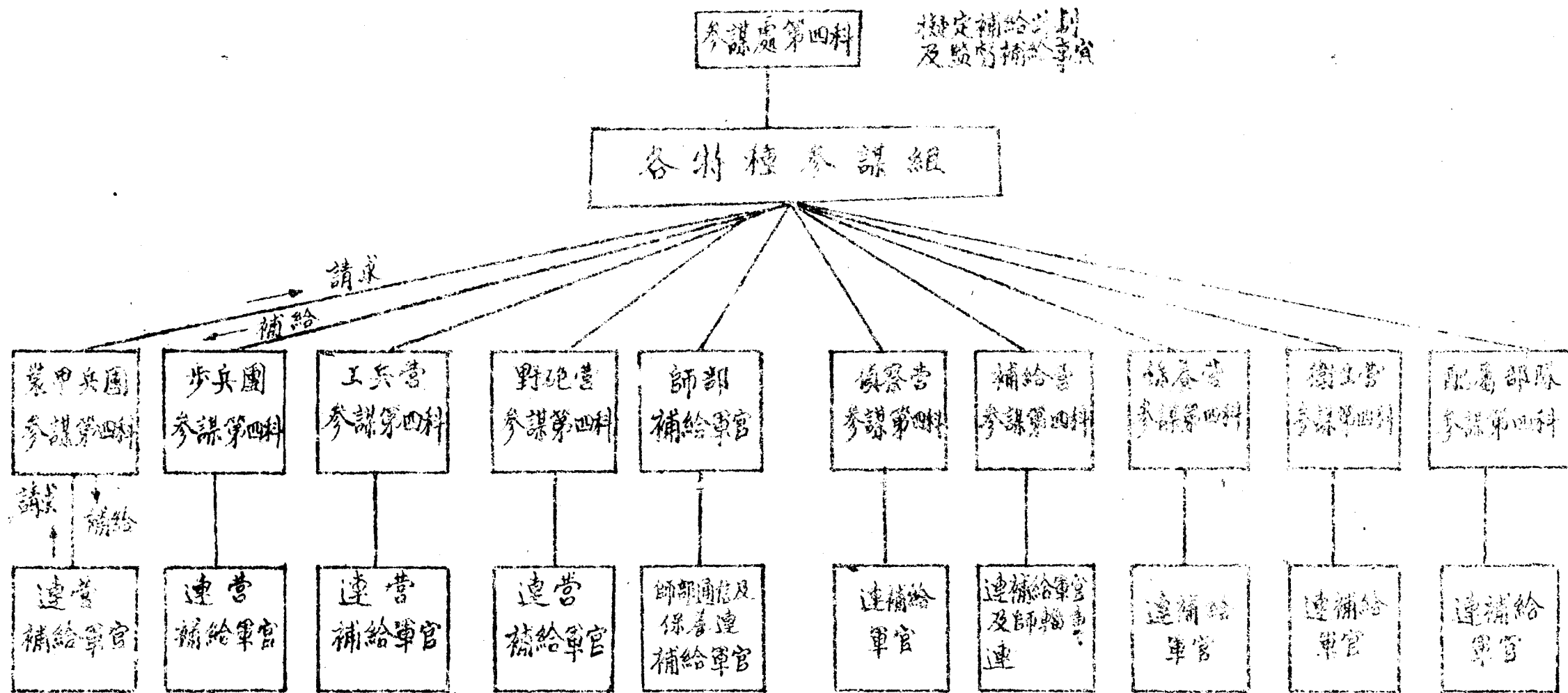
（完）

某部某營某連某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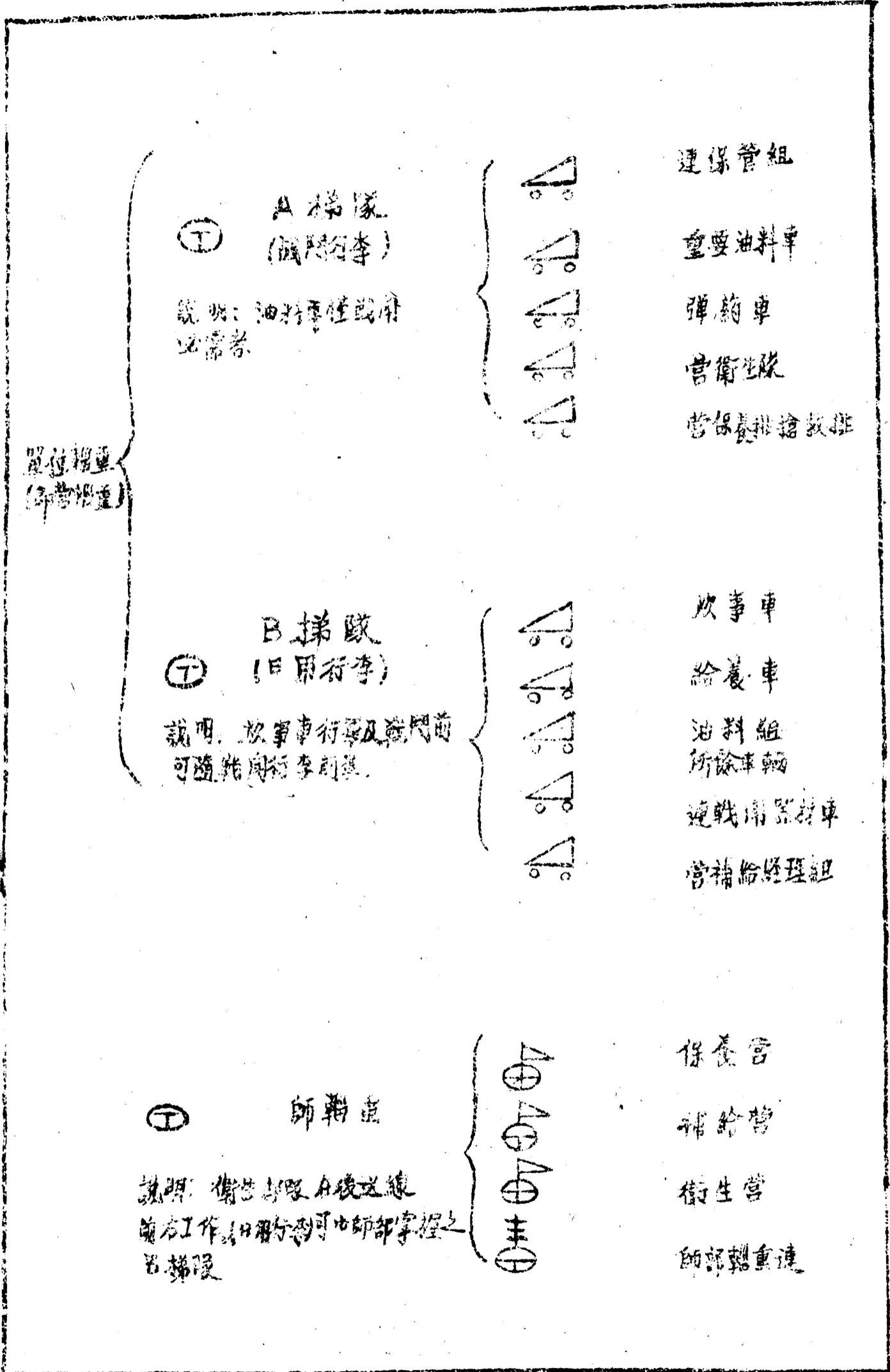
五九〇

宋王忠文公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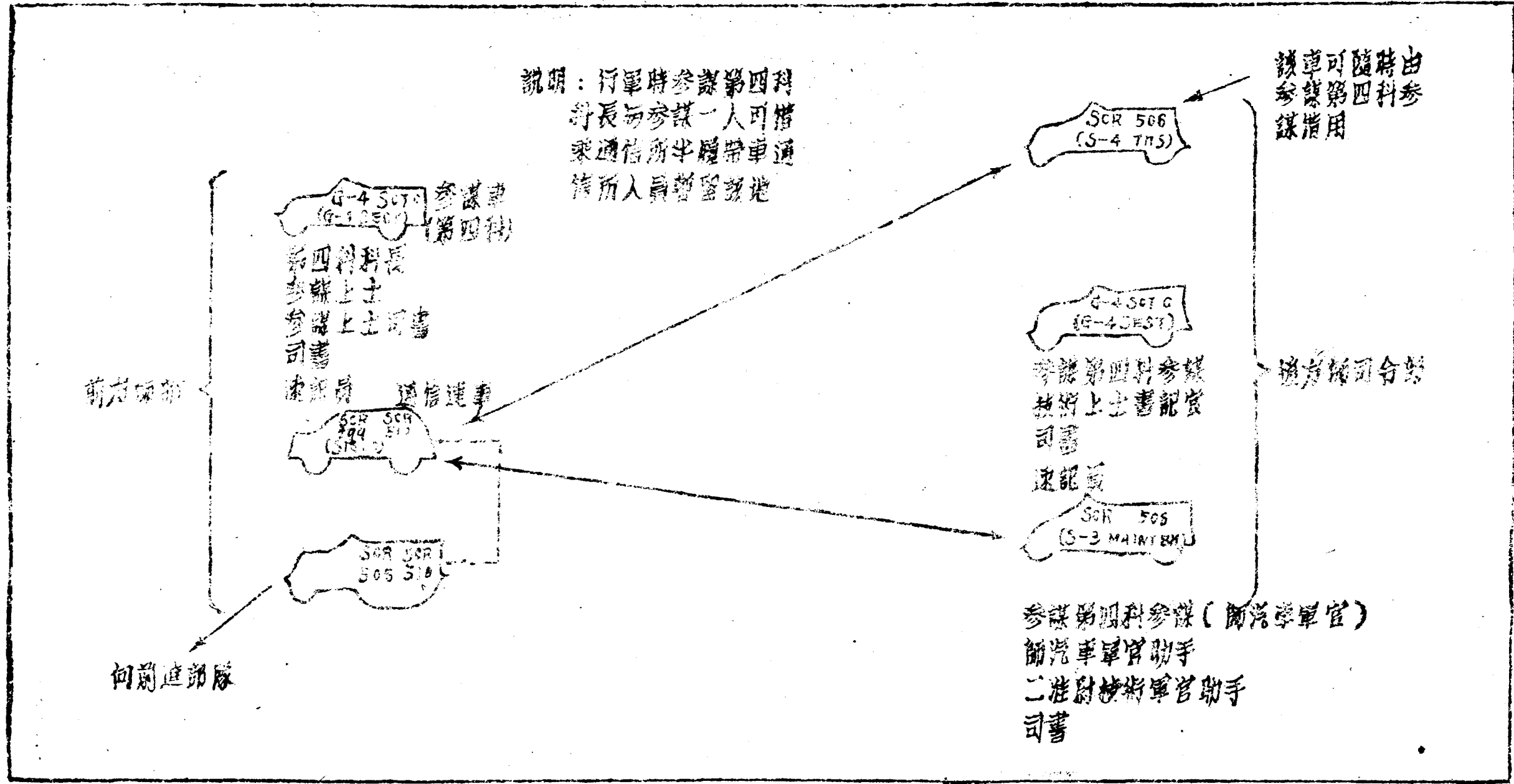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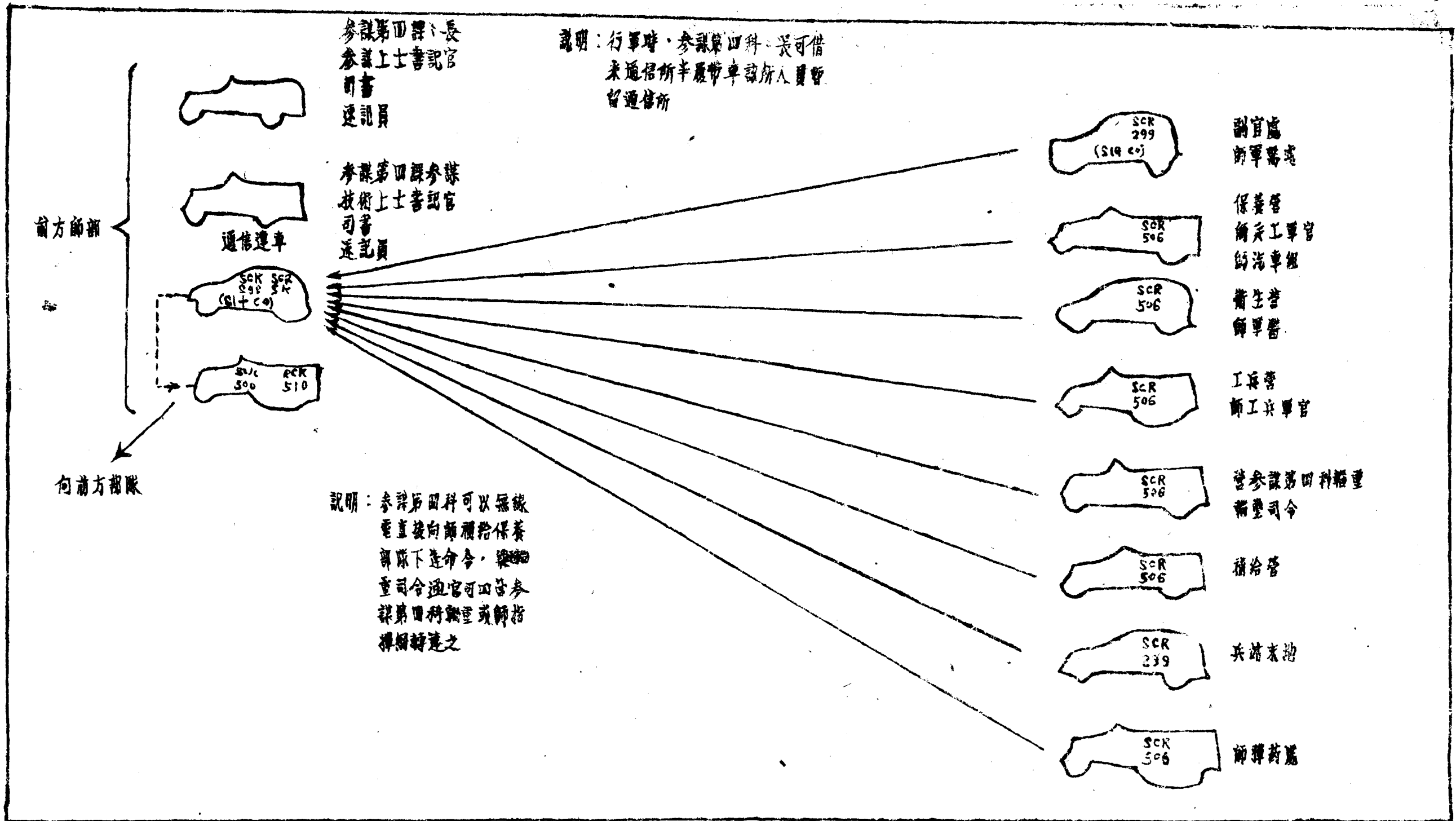
第一圖 裝甲師補給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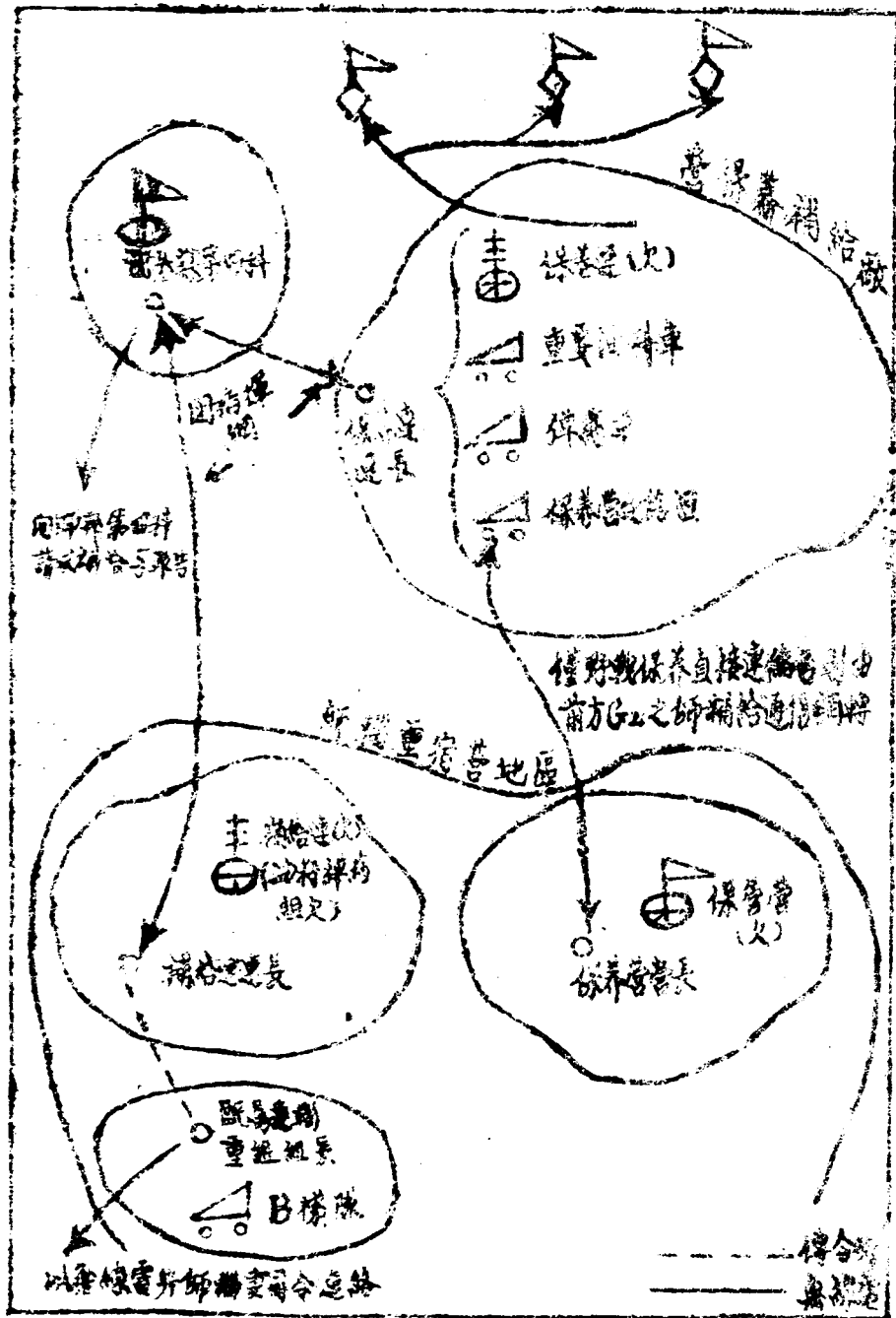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裝甲師轄重部隊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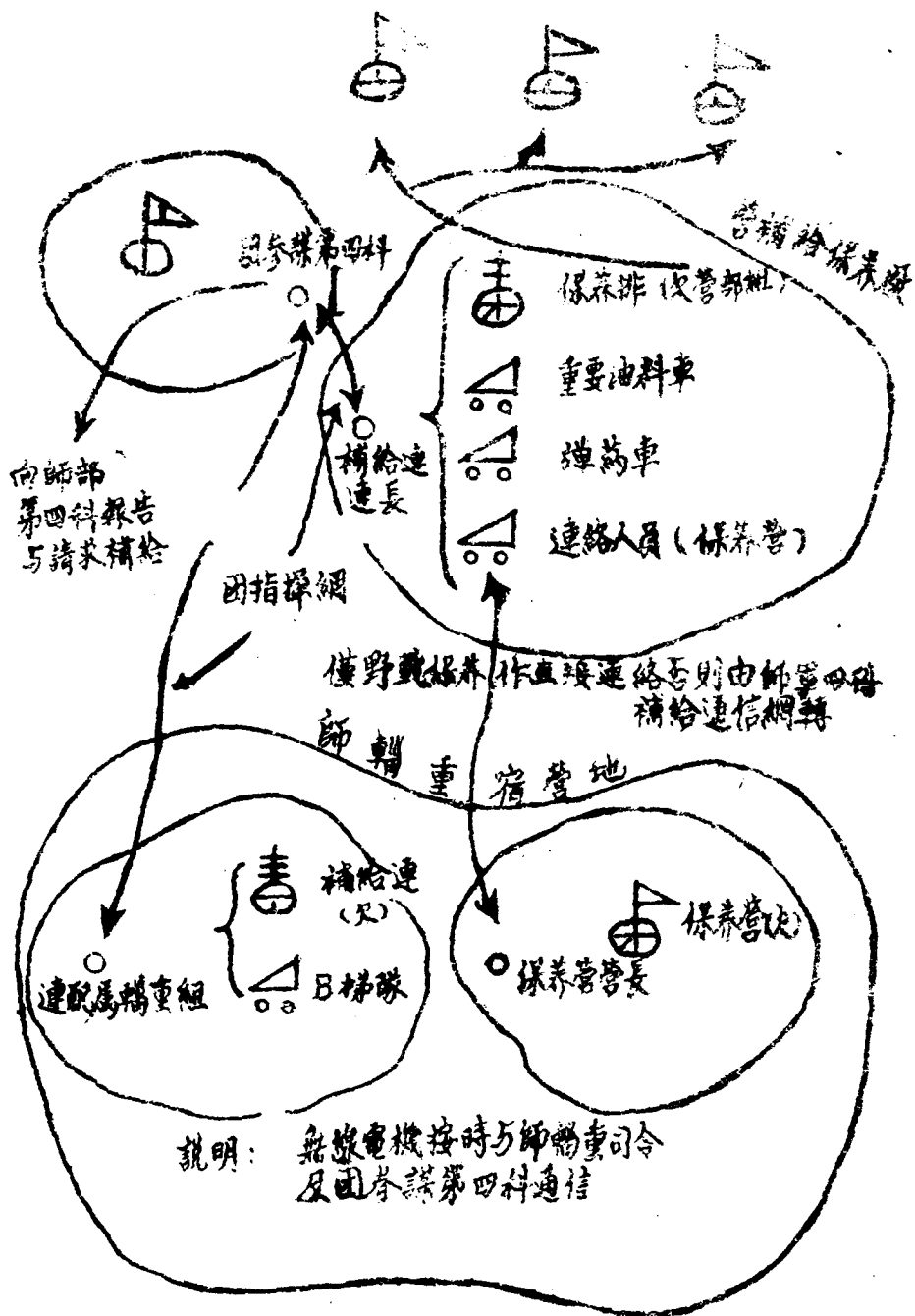
第三圖 裝甲師參謀第四科編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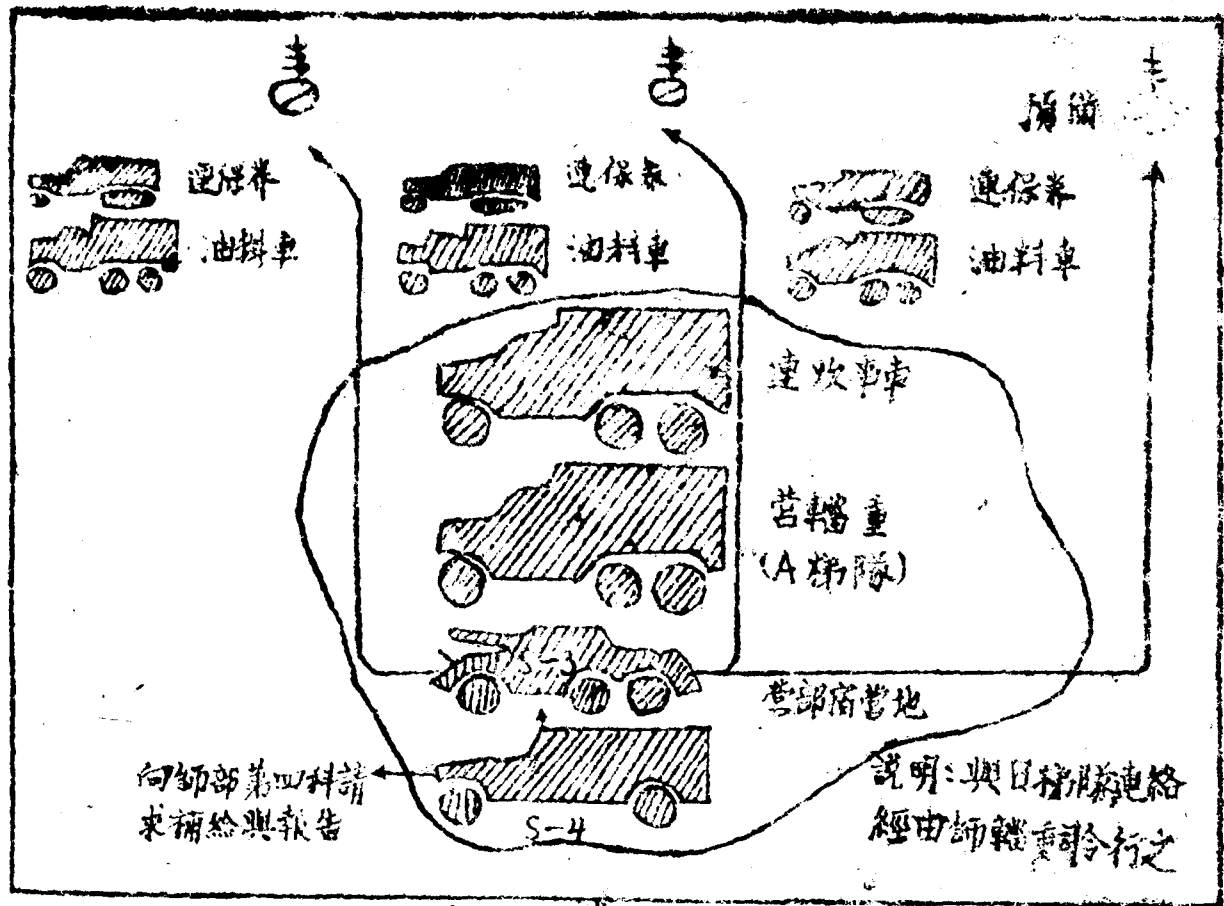
第四圖 師參謀第四科之組織與控制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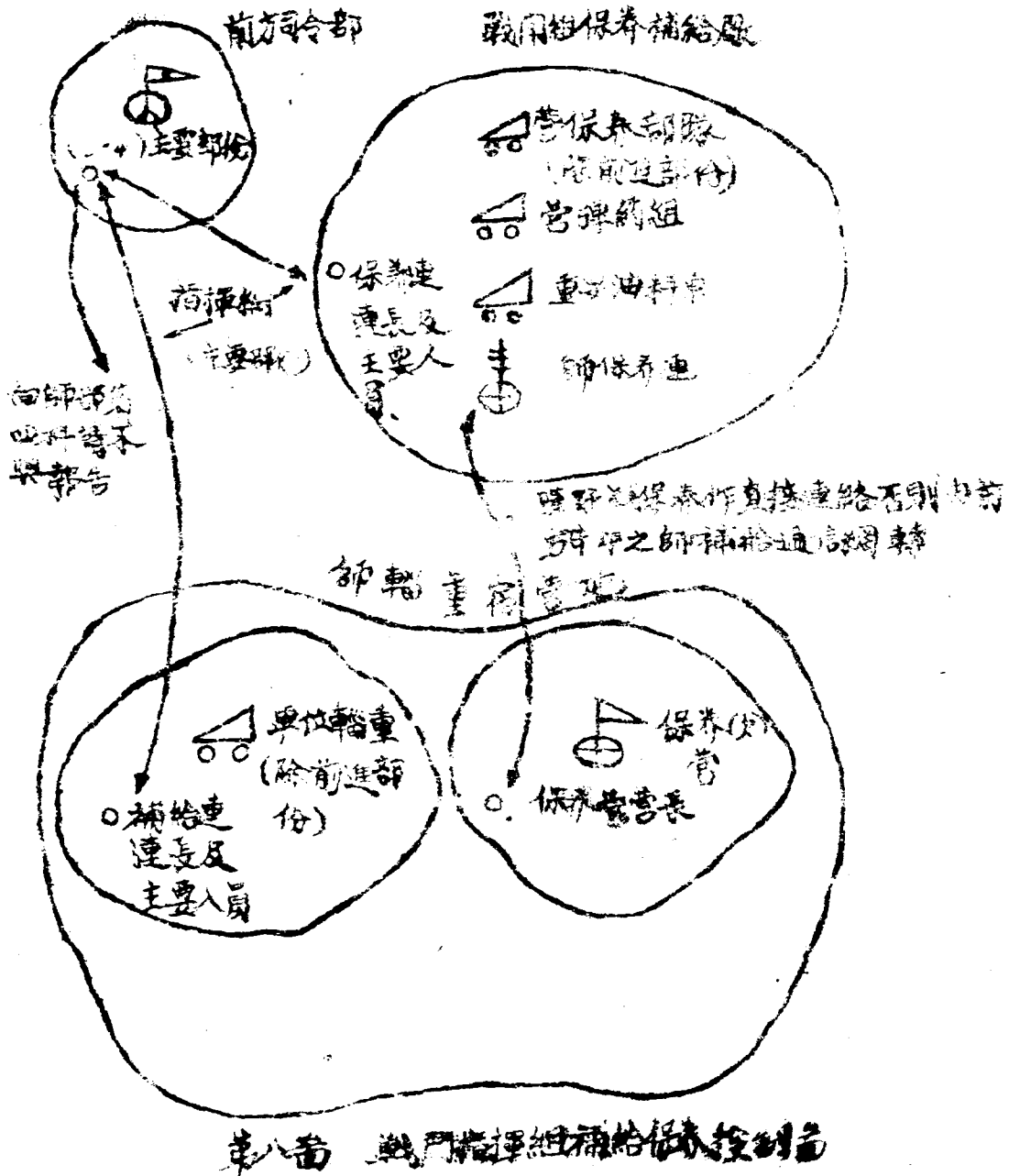
第五章 装甲兵团补给保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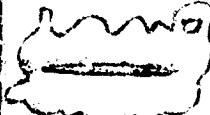

















第六節 裝甲步兵團補給保養備



第七齣 偵察營補給係奉控制面



<p>每日糧食列車</p>  <p>空</p>	<p>鐵路兵站來地</p>   <p>1B 糧食 (兵站來地糧食 附餐)</p>  <p>1A 或 B 糧食</p>	<p>單位給養組</p>  <p>空</p> <p>前後兵站 來地糧食</p>	<p>廚房 (單位炊事組)</p>   <p>1/3-A 或 B 早午晚早午</p>	<p>車輛</p>        <p>2C 每人</p>	<p>個人</p>  <p>晚飯</p>  <p>1D</p>
--	---	--	--	--	---

第九圖 晚飯後師給養次

每日糧重列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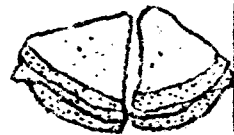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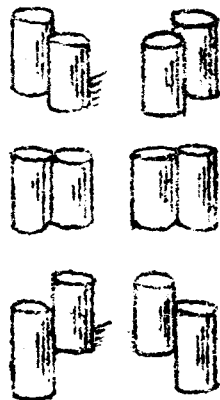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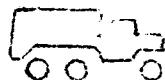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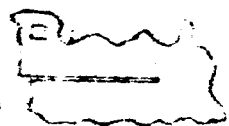
兵站兵營

單位給養組

廚房
(單位炊事組)

車輛

個人



1 A 或 B
給養

1 A 或 B
給養
(兵站兵營)

1 A 或 B
給養
(午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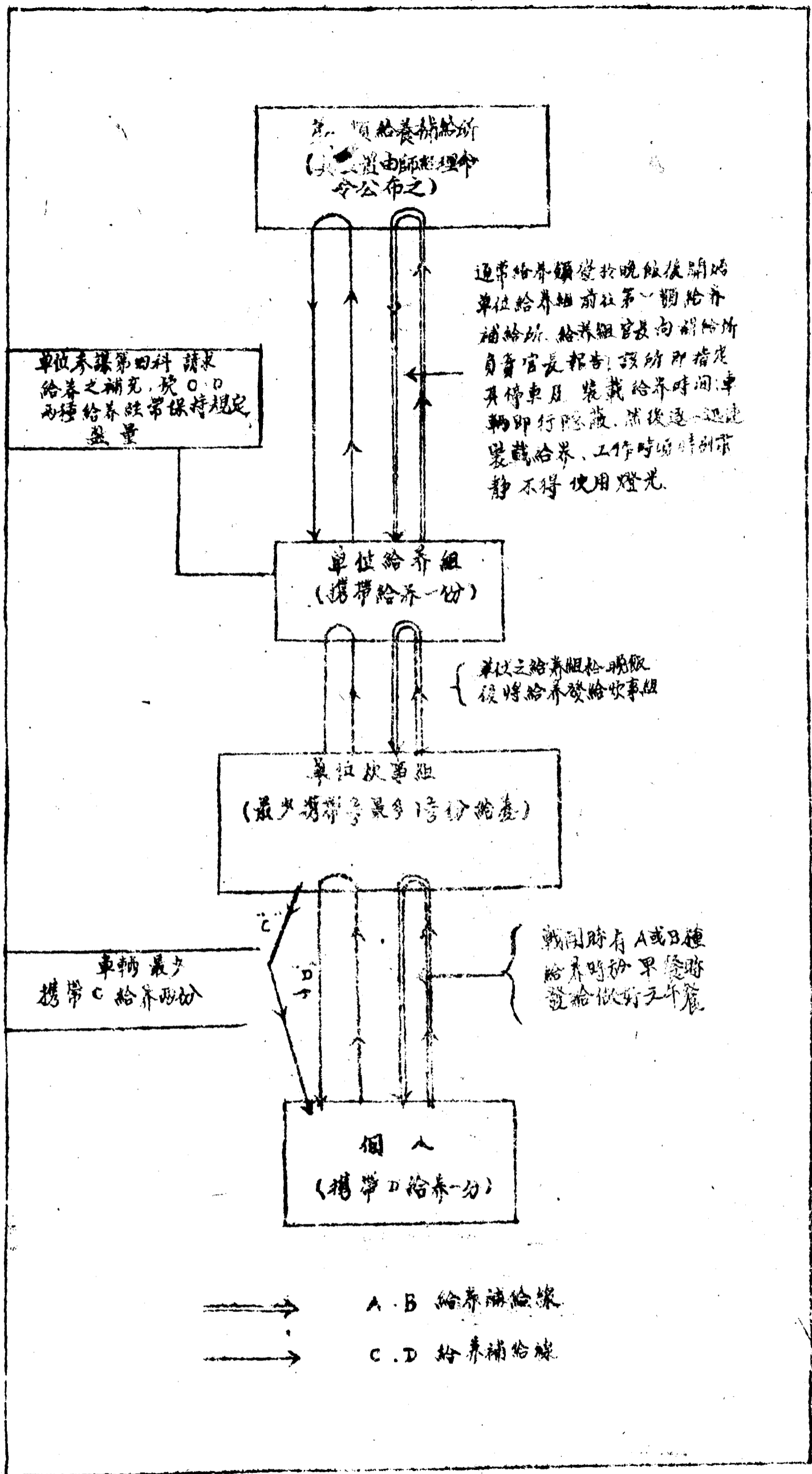
每人 2 B

1 D 給養

1 午餐

第十圖

裝甲師早飯後給養情況



第十一圖 給養補給系統圖

給水地



宿營地或部隊地點已定之後
師工兵軍官即偵察附近水源將
加水站地點向參謀部建議
加水時各車逐一進入加水站
不得混雜應由師
命令公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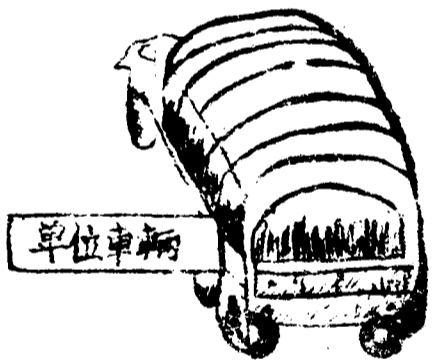
停車場



師工兵軍官於加水站附近
蔽地設停車場

憲兵

師工兵軍官布置車輛交通管制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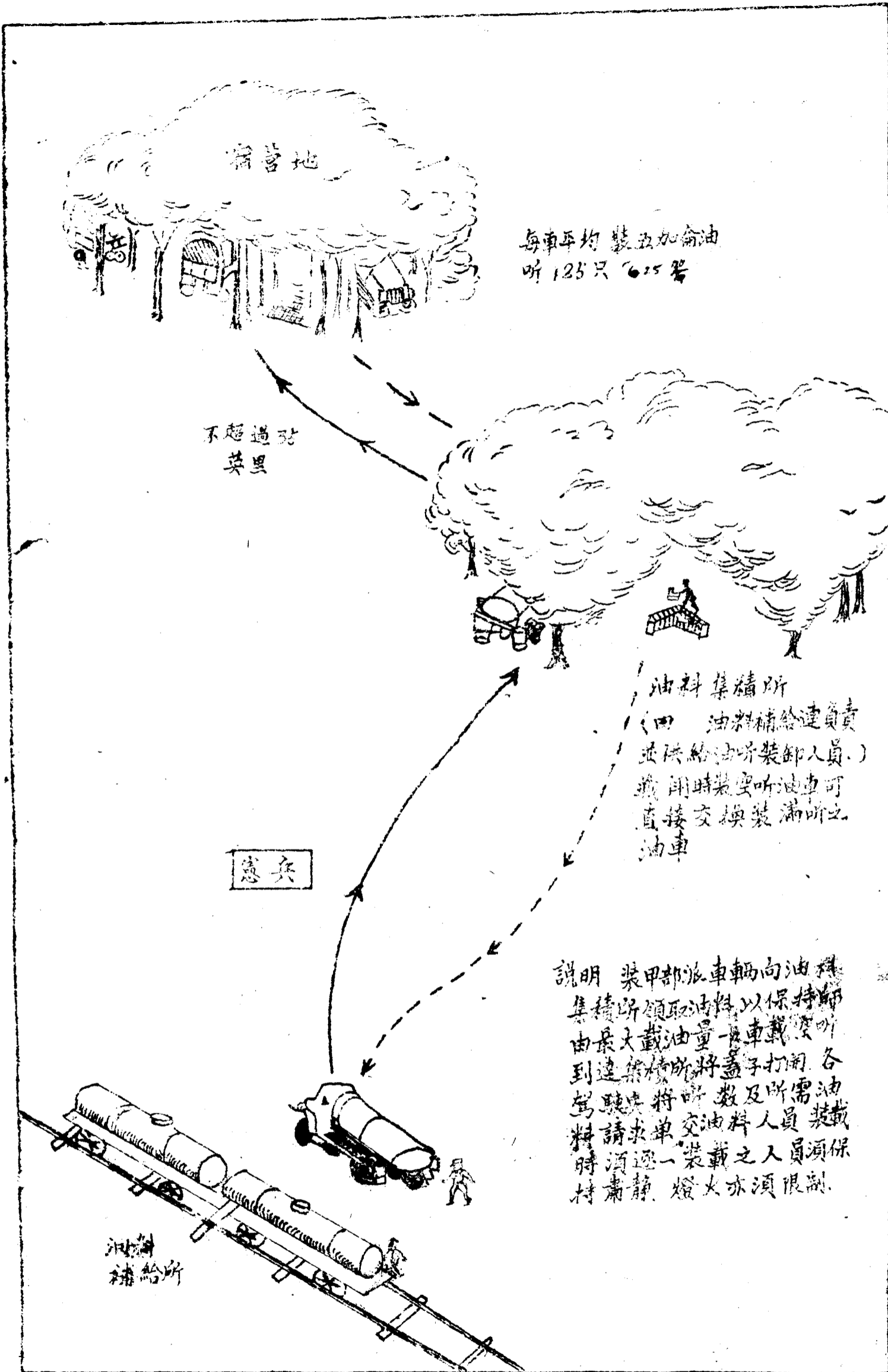


單位車輛依交通管制
規定赴加水站加水

單位內日間須將水壺及水
桶均行裝滿



車輛及容具



宿营地

每車平均裝五加侖油
听 125 只 6.25 等

不應過對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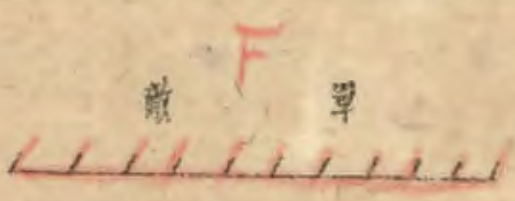
憲兵

油料集積所
(由 油料補給連負責
並供給油听裝卸人員)
油听裝妥听油車可
直接交換裝滿所之
油車

說明 裝甲部派車輛向油料
集積所領取油料以保持部
由最大載油量一車載油听
到達集積所將蓋子打開各
駕駛員將油听數及所需油
料請求單交油料人員裝載
時須逐一裝載之人員須保
持肅靜 燈火亦須限制

油料
補給所

第十三章 汽油機油補給



前方部隊各單位於九時前將本日所
 耗彈藥數目及種類填報之
 如不能填報者
 以數字代之

前方部隊

第四科

前方司令部

及司令部及各
 科隊之彈藥
 及器材之
 消耗數目
 並由各
 科隊之
 主任或
 指定之
 人員
 每日
 下午
 四時
 前
 將
 本日
 所
 耗
 彈
 藥
 數
 目
 及
 種
 類
 填
 報
 之
 如
 不
 能
 填
 報
 者
 以
 數
 字
 代
 之

請領取



彈藥貯處(DAO)

← 將結師全日所消耗彈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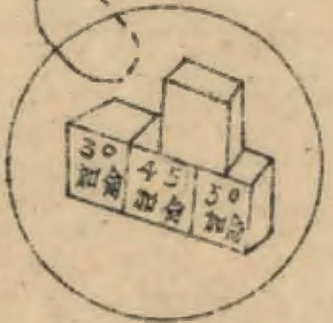
運兵

彈藥

彈藥補給所之一
 彈藥補給所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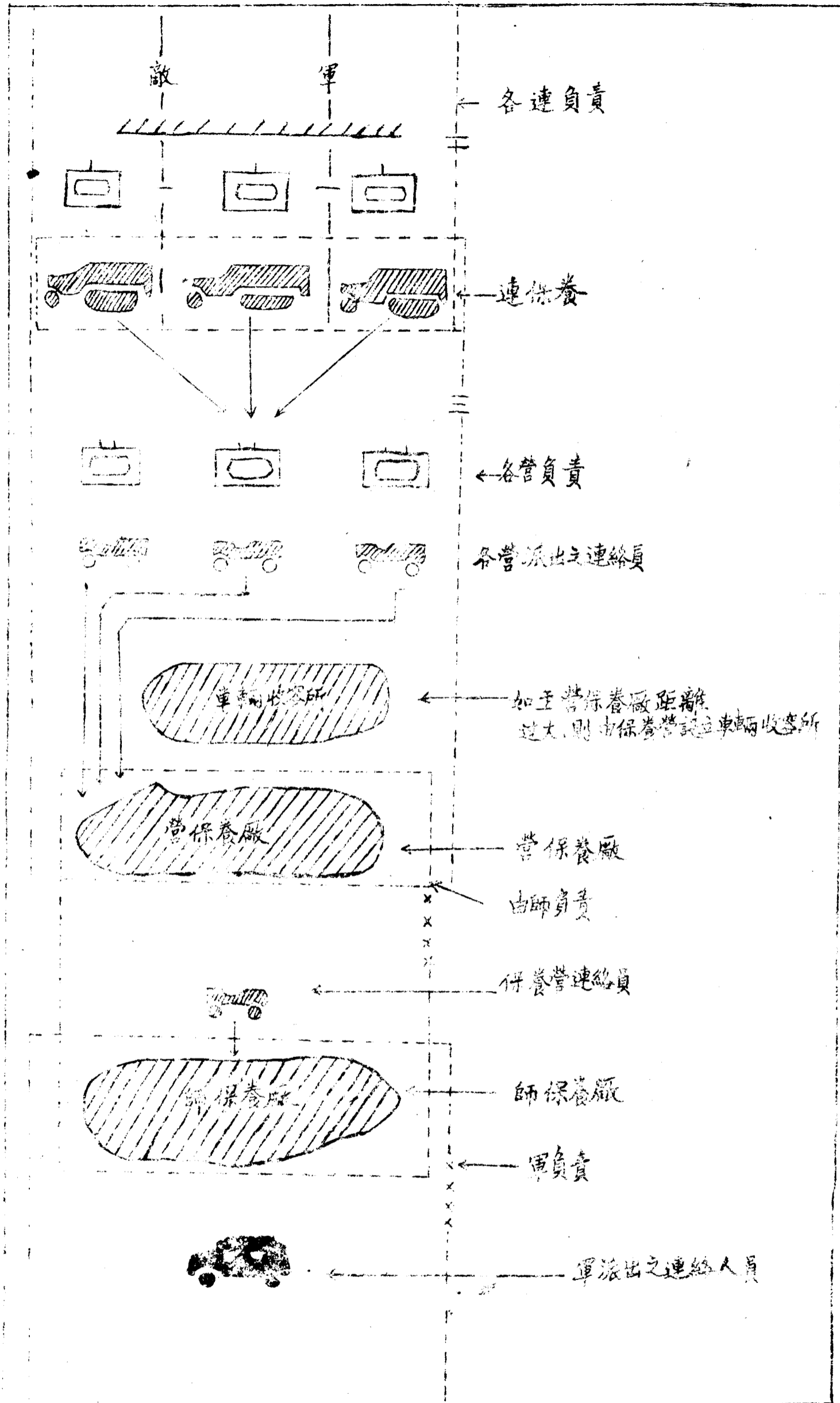
彈藥補給所之一

彈藥補給所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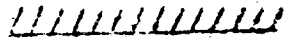
彈藥補給所之二

彈藥補給所之二
 彈藥補給所之一
 彈藥補給所之二
 彈藥補給所之一



第十五周 車輛搶救系統圖

敵軍



受傷戰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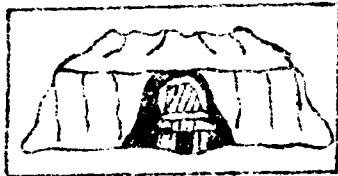
營連帶所久救護後兵
沿各軸綫前進



單位營軍醫與文檢部密切連絡



衛生營各連與單位營軍醫連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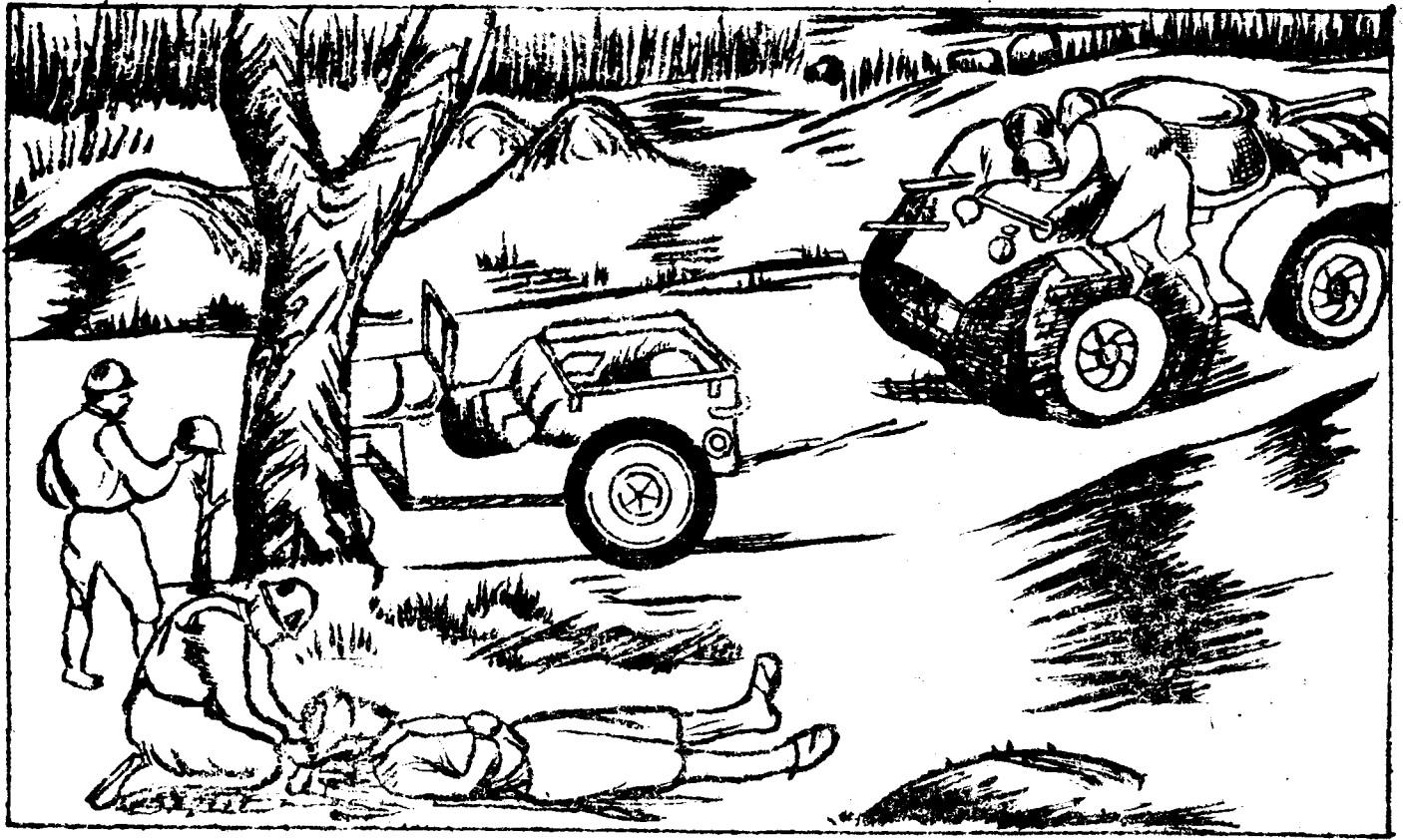
師治療站設二三所交互躍進經
常至少保持一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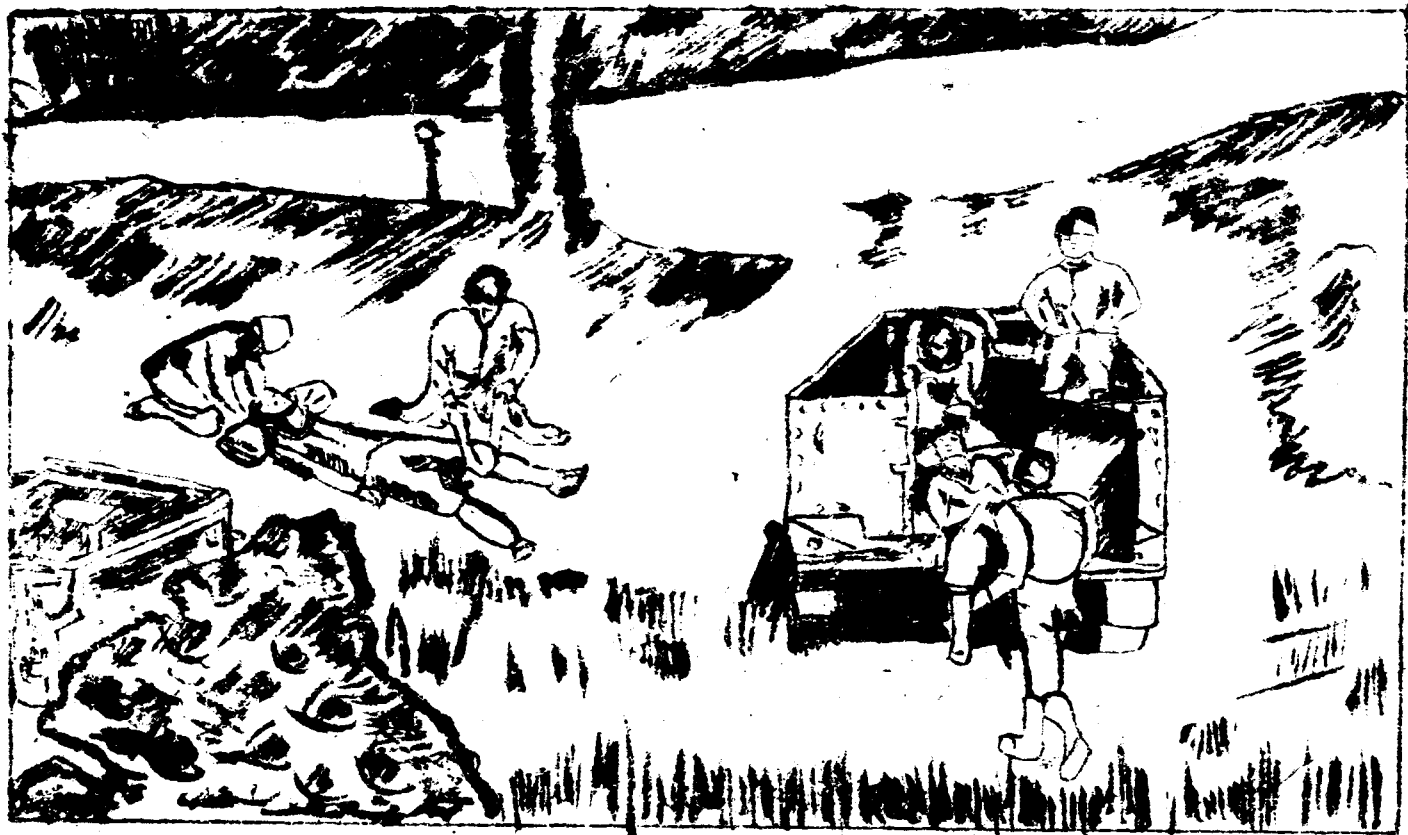
軍及集團軍衛生部隊繼續向後收容

第十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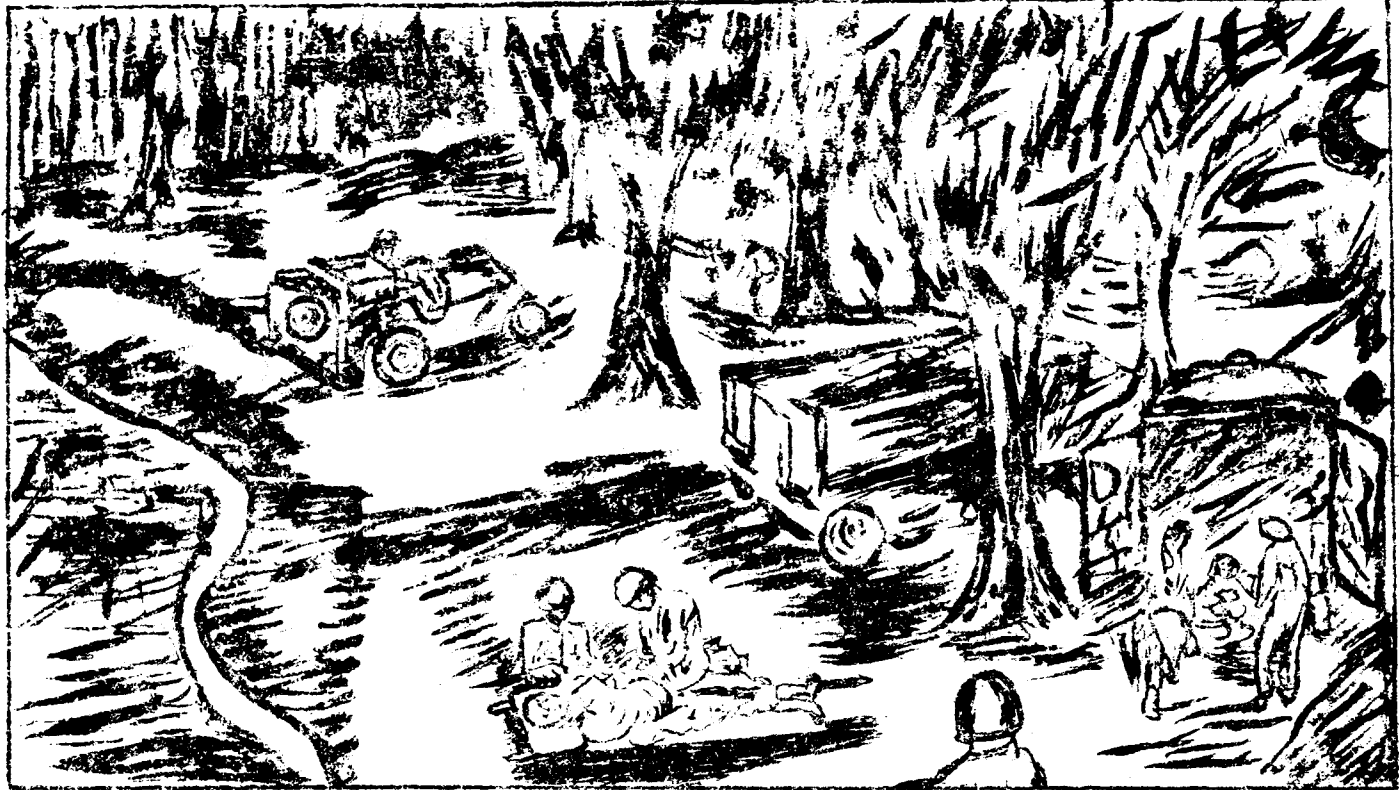
人員救護程序章



第十七圖 第一步一由車上人員自行初步救護留待營救護組二之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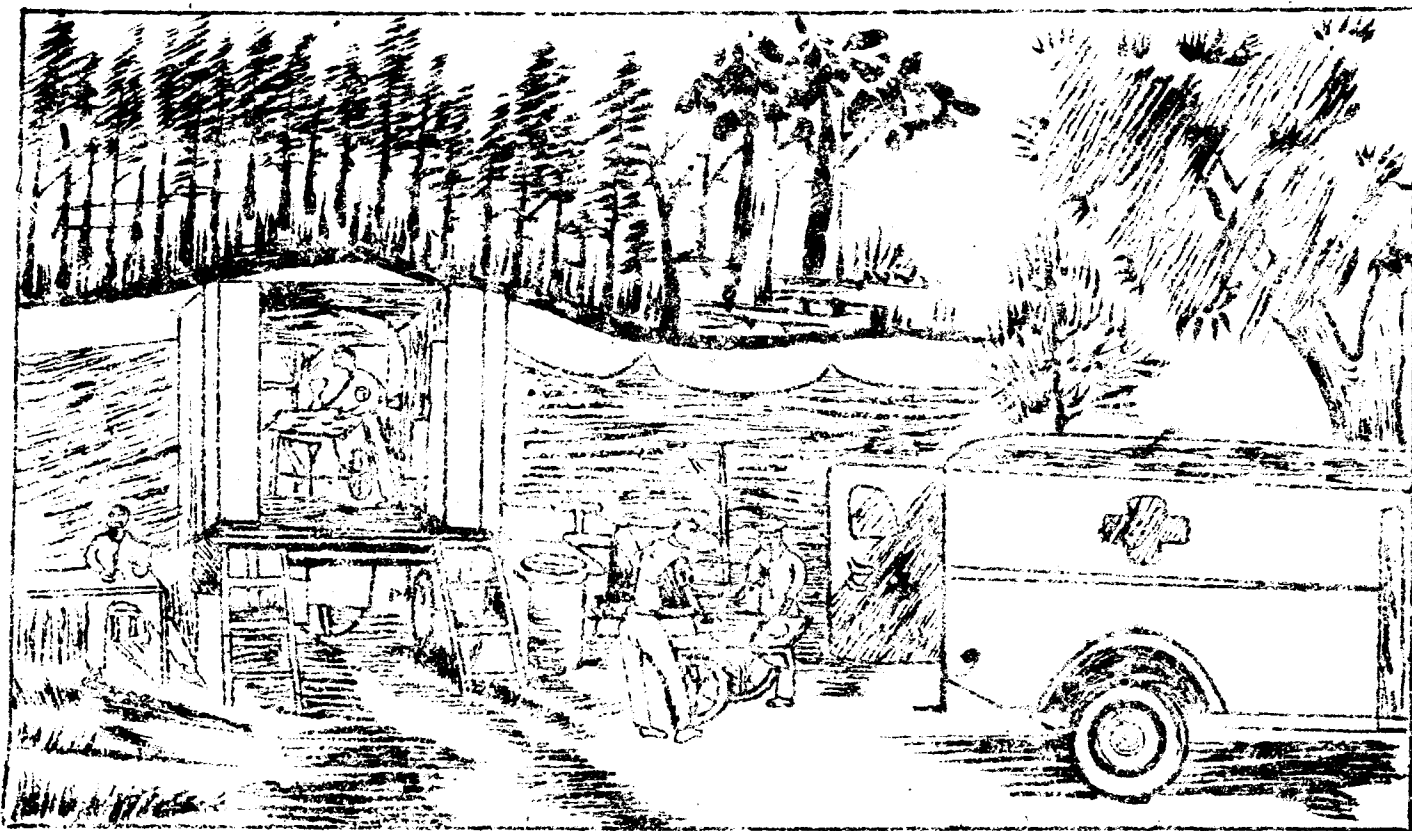


第十八圖 第二步 由担架人員為救急處置以救護車送至單位救護站或後
送軸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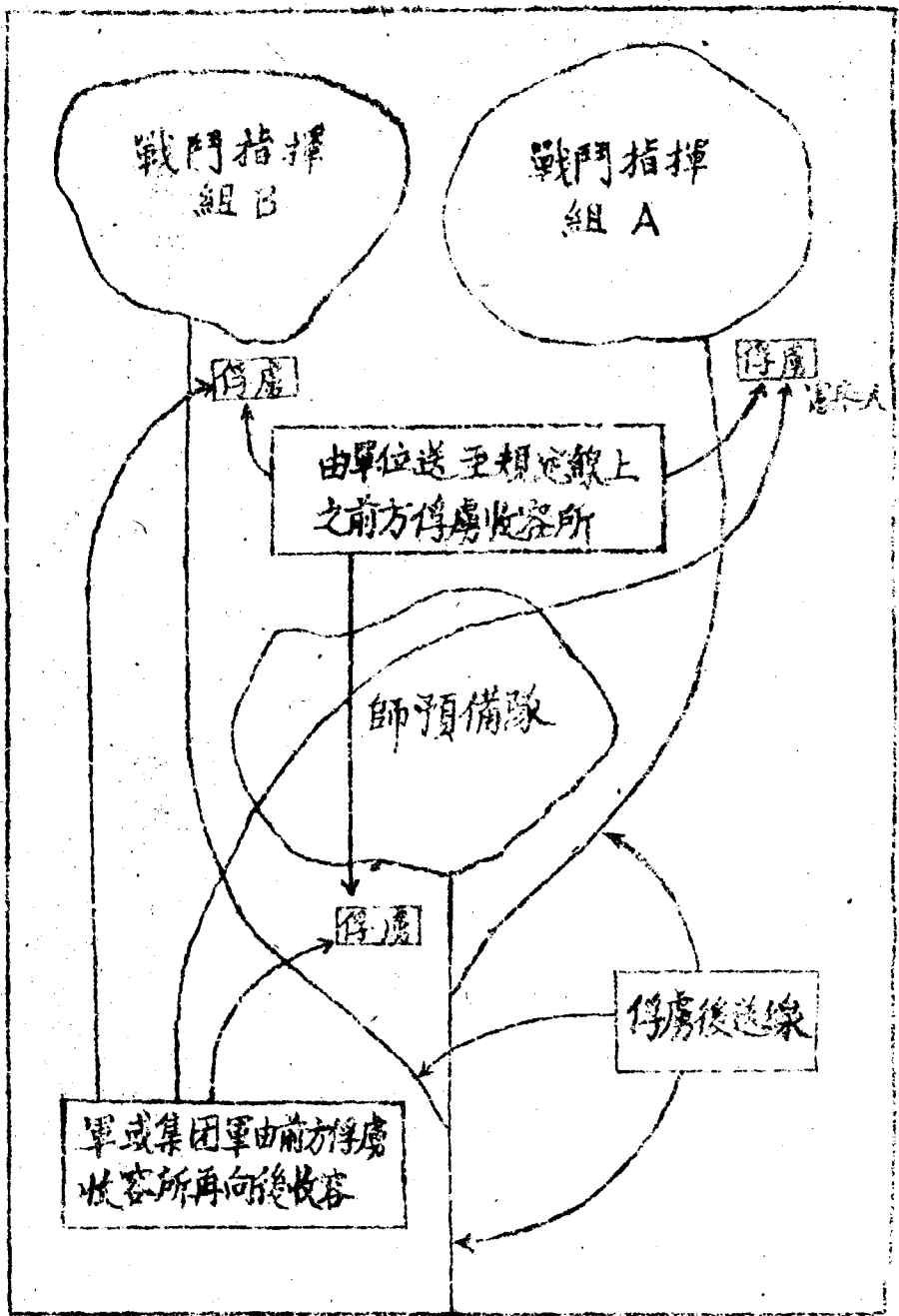


第十九章

第三步——受傷人員在單位救護站，或後送軸線準備由救護排
後送至師治療站。



第二十卷 第四步—受傷人員在師治療站準備由軍野戰醫院之救護車更向後送。



第二一圖 裝甲師俘虜收容系統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1852B

杭州圖書館



~~28524~~